第8版

令和８年（2026年）熊本地震受災民眾支援制度（截至2026年9月29日）

※相較於第７版，修訂之處均以紅字標示。

▲　支援內容將持續更新，
最新資訊請由此查詢。

熊本市
Kumamoto City

目　錄

1．罹災證明書核發

1-1　住家罹災證明書核發

1-1-1　住家罹災證明書核發※含住家兼店面 ・・・・・・・・・・・・・ 1

1-2　罹災證明書核發（事業者）

1-2-1　罹災證明書核發（店舖、辦公室、工廠等及營業用設備） ・・ 4
1-2-2　罹災證明書核發（農水產業相關） ・・・・・・・・・・・・・ 5

1-3　非住家罹災證明書核發

1-3-1　受災申報證明書（非住家受災） ・・・・・・・・・・・・・・ 6

2．經濟支援

2-1　因地震罹難者遺屬之支援

2-1-1　災害弔慰金發給 ・・・・・・・・・・・・・・・・・・・・・・ 7

2-2　因地震造成身心障礙者之支援

2-2-1　災害障礙慰問金發給 ・・・・・・・・・・・・・・・・・・・・ 8

2-3　因地震受重傷者及住家受損者之支援

2-3-1　災害慰問金發給 ・・・・・・・・・・・・・・・・・・・・・・ 9

2-4　生活資金及生活重建資金相關支援

2-4-1　災害援護資金貸款 ・・・・・・・・・・・・・・・・・・・・・ 10
2-4-2　生活福祉資金（緊急小額資金）特例貸款 ・・・・・・・・・・ 13
2-4-3　受災者生活重建支援金發給 ・・・・・・・・・・・・・・・・・ 15

3．住宅確保及重建支援

3-1　希望整理住家內部

3-1-1　災害志工派遣・・・・・・・・・・・・・・・・・・・・・・・ 18

3-2　希望修繕或維修住宅者

3-2-1　住家緊急修繕（防止災損擴大） ・・・・・・・・・・・・・・ 19
3-2-2　受災住家應急修繕 ・・・・・・・・・・・・・・・・・・・・・ 20
3-2-3　單親家庭住宅貸款 ・・・・・・・・・・・・・・・・・・・・・ 22
3-2-4　住家受損者之市營住宅臨時提供 ・・・・・・・・・・・・・・ 23
3-2-5　租賃型應急住宅（視同臨時住宅）提供計畫 ・・・・・・・・ 25
3-2-6　建設型應急住宅（預製屋）提供計畫 ・・・・・・・・・・・・ 28

3-2-7　自宅用地內之建設型應急住宅 ・・・・・・・・・・・・・・・ 29
3-2-8　受災住家重建及修繕相關貸款 ・・・・・・・・・・・・・・・ 30
3-2-9　受災住宅用水井應急修繕 ・・・・・・・・・・・・・・・・・ 31

3-3　因房屋等有安全疑慮而希望拆除或撤除者

3-3-1　熊本市老舊危險空屋等拆除促進事業補助 ・・・・・・・・・ 34
3-3-2　熊本市老舊空屋拆除促進事業補助 ・・・・・・・・・・・・ 35
3-3-3　受災房屋等拆除及撤除 ・・・・・・・・・・・・・・・・・ 36

3-4　希望重建、取得或入住新住宅者

3-4-1　開發許可申請等相關規費免除 ・・・・・・・・・・・・・・ 38
3-4-2　建築確認申請及竣工檢查申請規費等免除 ・・・・・・・・・ 39

3-5　住宅相關諮詢

3-5-1　受災空屋活用、繼承相關諮詢 ・・・・・・・・・・・・・・ 40

4．生活支援

4-1　生活必需品等之發放

4-1-1　衣物、寢具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發放 ・・・・・・・・・・・ 42
4-1-2　造口用品免費提供 ・・・・・・・・・・・・・・・・・・・ 44
4-1-3　移動式冷氣機借用 ・・・・・・・・・・・・・・・・・・・ 45

4-2　垃圾處理相關事項

4-2-1　地震受災廢棄物收運 ・・・・・・・・・・・・・・・・・・ 47
4-2-2　因地震受損之大型垃圾及家電四品項回收 ・・・・・・・・・ 48
4-2-3　地震災害廢棄物處理規費減免 ・・・・・・・・・・・・・・ 49
4-2-4　營業場所災害廢棄物處理費用減免 ・・・・・・・・・・・・ 51
4-2-5　磚塊、瓦片等災害瓦礫清運 ・・・・・・・・・・・・・・・ 54

4-3　飲用井水檢驗

4-3-1　災害時飲用井水等之水質檢驗 ・・・・・・・・・・・・・・ 56

4-4　飲用水供應相關事項

4-4-1　住宅用水井故障原因調查（清洗等） ・・・・・・・・・・・ 58

4-5　通學相關事項

4-5-1　受災兒童及學生指定學校變更與學區外就學許可 ・・・・・ 60

4-6　生活相關事項

4-6-1　消費生活諮詢 ・・・・・・・・・・・・・・・・・・・・・ 61

4-6-2　心理健康諮詢 ・・・・・・・・・・・・・・・・・・・・・・・・ 62
4-6-3　兒童心理照護 ・・・・・・・・・・・・・・・・・・・・・・・・ 63
4-6-4　育兒等相關煩惱與不安諮詢窗口 ・・・・・・・・・・・・・・ 64
4-6-5　生活困難者請洽生活自立支援中心 ・・・・・・・・・・・・・ 66
4-6-6　傳染病相關諮詢 ・・・・・・・・・・・・・・・・・・・・・・・ 67
4-6-7　食品衛生諮詢 ・・・・・・・・・・・・・・・・・・・・・・・・ 67
4-6-8　寵物相關諮詢 ・・・・・・・・・・・・・・・・・・・・・・・・ 68
4-6-9　外籍人士諮詢窗口 ・・・・・・・・・・・・・・・・・・・・・ 69
4-6-10　免費法律諮詢（律師） ・・・・・・・・・・・・・・・・・・ 70
4-6-11　日本司法書士會聯合會免費電話司法書士諮詢 ・・・・・・ 71
4-6-12　免費沐浴支援服務 ・・・・・・・・・・・・・・・・・・・・ 72
4-6-13　嬰兒沐浴支援服務 ・・・・・・・・・・・・・・・・・・・・ 73
4-6-14　住宿支援計畫 ・・・・・・・・・・・・・・・・・・・・・・・ 74
4-6-15　災害支援租賃車免費借用服務（日本汽車共享協會） ・・ 75

5．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5-1　稅務相關事項

5-1-1　市稅減免 ・・・・・・・・・・・・・・・・・・・・・・・・・ 77
5-1-2　市稅延期繳納 ・・・・・・・・・・・・・・・・・・・・・・・ 81

5-2　證明書核發規費

5-2-1　各類證明書核發規費免除 ・・・・・・・・・・・・・・・・・ 82
5-2-2　個人編號卡等補發規費免除 ・・・・・・・・・・・・・・・・ 84
5-2-3　護照核發規費等減免 ・・・・・・・・・・・・・・・・・・・・ 86

5-3　水費及下水道使用費等

5-3-1　水費及下水道使用費減免 ・・・・・・・・・・・・・・・・・ 87
5-3-2　農業聚落排水處理設施使用費減免等 ・・・・・・・・・・・ 89

5-4　醫療費、保險費及年金

5-4-1　定期預防接種適用期間延長 ・・・・・・・・・・・・・・・・ 90
5-4-2　國民健康保險費減免 ・・・・・・・・・・・・・・・・・・・・ 91
5-4-3　國民健康保險醫療費部分負擔金（就醫時自付額）免除 ・・ 92
5-4-4　後期高齡者醫療保險費減免 ・・・・・・・・・・・・・・・・ 93
5-4-5　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部分負擔金（就醫時自付額）免除 ・・ 95
5-4-6　國民年金保險費免除 ・・・・・・・・・・・・・・・・・・・・ 96
5-4-7　國民健康保險費延期繳納 ・・・・・・・・・・・・・・・・・ 98
5-4-8　後期高齡者醫療保險費延期繳納 ・・・・・・・・・・・・・ 100
5-4-9　市民稅減免相關之特定醫療費（指定難病）每月自行負擔上限額調降 ・・・・・・・・・・・・・・・・・・・・・・・・・・・・・ 102

5-5　高齡者福利

5-5-1　長期照護保險費減免 ・・・・・・・・・・・・・・・・・・ 103
5-5-2　長期照護保險服務使用費免除 ・・・・・・・・・・・・・ 105
5-5-3　長期照護保險 特定福祉用具重新購置 ・・・・・・・・・ 106
5-5-4　熊本市外出 IC 卡（おでかけ IC カード）補發手續費減免（高齡者）
・・・・・・・・・・・・・・・・・・・・・・・・・・・・・・ 107

5-6　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福利

5-6-1　身心障礙者輔具重新核發 ・・・・・・・・・・・・・・・・ 109
5-6-2　市民稅減免相關之自立支援醫療、補裝具及日常生活用具給付事業
自行負擔額減免 ・・・・・・・・・・・・・・・・・・・・・・ 110
5-6-3　特別兒童扶養津貼等災害特例措施 ・・・・・・・・・・・ 111
5-6-4　熊本市外出 IC 卡（おでかけ IC カード）補發手續費減免（身心障
礙者） ・・・・・・・・・・・・・・・・・・・・・・・・・・ 112

5-7　育兒與教育

5-7-1　托育機構等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 114
5-7-2　兒童扶養津貼災害特例措施 ・・・・・・・・・・・・・・ 115
5-7-3　兒童養護設施等及身心障礙兒童入住設施安置費負擔金減免 116
5-7-4　熊本市母子父子寡婦福祉資金貸款償還延期 ・・・・・・ 117
5-7-5　公立兒童育成俱樂部使用者負擔金減免 ・・・・・・・・ 118
5-7-6　市民稅減免相關之小兒慢性特定疾病醫療支援每月自行負擔上限
額調降 ・・・・・・・・・・・・・・・・・・・・・・・・・・ 119
5-7-7　就學援助制度 ・・・・・・・・・・・・・・・・・・・・ 120
5-7-8　熊本市獎學金學生招募（因家庭經濟急劇變故等） ・・・ 121
5-7-9　熊本市獎學金貸款償還延期 ・・・・・・・・・・・・・・ 123
5-7-10　未就學兒童收托服務 ・・・・・・・・・・・・・・・・ 124
5-7-11　未就學兒童臨時托育 ・・・・・・・・・・・・・・・・ 126

5-8　電氣工程費用等

5-8-1　電費等特別措施 ・・・・・・・・・・・・・・・・・・・ 127

5-9　其他

5-9-1　關於「令和８年熊本地震」之收視費免除措施 ・・・・・ 128
5-9-2　關於電話費用等減免 ・・・・・・・・・・・・・・・・・ 129

6．事業者相關事項

6-1　中小企業相關事項

6-1-1　中小企業特別諮詢窗口 ・・・・・・・・・・・・・・・・ 130
6-1-2　中小企業支援措施指南及宣導摺頁 ・・・・・・・・・・・ 131
6-1-3　加碼優惠餐券「吃美食挺熊本！美食之都熊本券」 ・・・ 132

6-2　農林漁業相關事項

6-2-1　農漁業災害諮詢 ・・・・・・・・・・・・・・・・・・・・・・ 133
6-2-2　農業機械及設施等復原支援 ・・・・・・・・・・・・・・・・ 135
6-2-3　營農重啟支援 ・・・・・・・・・・・・・・・・・・・・・・ 137
6-2-4　農地及農業用設施（土地改良設施）復原支援 ・・・・・ 140
6-2-5　受災農業者金融支援 ・・・・・・・・・・・・・・・・・・ 141

6-3　各類諮詢窗口

6-3-1　業者設施、用水及器具消毒衛生諮詢 ・・・・・・・・・・ 142
6-3-2　社會保險勞務士提供之勞動諮詢 ・・・・・・・・・・・・ 142

7. 對自市外避難至熊本市者之支援

7-1　兒童及育兒支援

7-1-1　孕產婦及嬰幼兒支援 ・・・・・・・・・・・・・・・・・・ 144
7-1-2　未就學兒童臨時托育（內容同前） ・・・・・・・・・・・ 145
7-1-3　育兒等相關煩惱與不安諮詢窗口 ・・・・・・・・・・・・ 145
7-1-4　關於避難至熊本市者使用兒童育成俱樂部之相關措施 ・・ 148

8. 住家受損程度與支援制度　對照表

1．罹災證明書核發

1-1　住家罹災證明書核發

1-1-1　住家罹災證明書核發※含住家兼店面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因應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理住家罹災證明書申請，並辦理核發作業。

住家罹災證明書係指住家因天然災害受損時，市政府依受災戶提出之申請辦理住家受損認定調查，並依調查結果核發之證明文件。住家受損程度分為「全毀」、「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半毀」、「準半毀」及「未達準半毀（部分損壞）」等級。※經調查認定後，亦可能判定為「無受損」。

適用對象

・住家（含住家兼店面）受損者

※車棚、倉庫、門扉等不在適用範圍內。

※不限自有住宅，租賃住宅亦可提出申請。

※不論是否已辦理住民票登記，只要實際居住於該住所，即可提出申請。

・區分所有建築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受損之管理委員會等

辦理方式

可透過臨櫃辦理或 MynaPortal（線上申請）申請核發罹災證明書。

■申請流程（需進行受損認定調查者）

透過臨櫃或 MynaPortal 提出調查申請

↓

為確認受損情形，實施住家受損認定調查（第一次調查）

↓

調查完成後，以郵寄方式核發（亦可至窗口領取）（或依申請人申請實施第二次調查）

※如住家受損情形較輕微，無須進行受損認定調查，且申請「部分損壞」罹災證明書者，請於申請時向受理窗口提供受損情形照片、修繕估價單等相關資料，或於線上申請時上傳附件。經確認照片等資料後，可當日核發「部分損壞」罹災證明書（線上申請者則以郵寄方式寄送）。

■申請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各綜合出張所

■申請時間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亦可能臨時開設申請窗口。

▲返回目錄

■申請時應備文件

（1）可供確認本人身分之文件（駕駛執照、個人編號卡等）

（2）由代理人申請時，須檢附委任書及可供確認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3）申請書

（4）可證明該住所為實際居住地之文件

※住民票登記地址與罹災地址不同時，須提供此項文件。

（5）管理規約及會議紀錄等文件（適用於區分所有建築物共用部分受損之管理委員會等）※須能確認管理委員會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6）受損情形照片或修繕估價單或收據

※僅限受損情形較輕微，無須進行受損認定調查，且申請「部分損壞」罹災證明書者，必須檢附。

■核發方式

受理調查申請後，對於已完成調查且已完成核發準備者，原則上將依序個別通知民眾至窗口領取罹災證明書；**惟自８月 28 日起核發之罹災證明書，將改以郵寄方式寄送。**

另於通知已完成核發準備後，即使已安排郵寄，民眾仍可至各區公所福祉課及各綜合出張所（與申請窗口相同）領取。

（如希望於窗口領取）

■核發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各綜合出張所（與申請窗口相同）

■領取時間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亦可能臨時開設核發窗口。

■至窗口領取時應備文件

（1）領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駛執照、個人編號卡等）

※由代理人代為領取者，須出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申請時尚未補齊之文件

※僅適用於符合條件者

■申請期限

令和８年（2026 年）10 月 31 日（週六）

※臨櫃受理至令和８年（2026 年）10 月 30 日（週五）

※請儘早辦理申請手續。

▲返回目錄

1．罹災證明書核發

■洽詢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		各綜合出張所			
中央區	096-328-2312	託麻	096-380-3111	清水	096-343-9161
東區	096-367-9127	河内	096-276-1111	龍田	096-338-2231
西區	096-329-5403	天明	096-223-1111		
南區	096-357-4129	幸田	096-378-0172		
北區	096-272-1118	城南	0964-28-3111		

※不限居住地所屬行政區，可至任一區公所申請罹災證明書。

■有關線上申請（MynaPortal）方式請參閱熊本市官方網站。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2451/index.html

▲返回目錄

1-2　罹災證明書核發（事業者）

1-2-1　罹災證明書核發（店舖、辦公室、工廠等及營業用設備）

商業金融課　096-328-2424

因應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辦理罹災證明書核發作業。

適用對象

店舖、辦公室、工廠等營業場所及營業用設備等因災害受損之建築物所有人，或以承租人身分於該場所經營事業者

※適用建築物包括租賃住宅及住家兼店面。

※除建築物外，營業用設備亦為適用對象。

※不含農林水產業相關案件。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商業金融課

10 月 1 日（週四）起，罹災證明書申請僅於商業金融課（熊本市政府本廳舍８樓）受理。

■受理時間

平日（週一至週五）

商業金融課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假日（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申請窗口可能臨時開設。

詳情請洽商業金融課。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1）可顯示受損情形之照片

（2）可確認受損建築物所在地之地圖

（3）可供確認身分之文件（限至窗口辦理者）

※由代理人提出申請時，另須檢附本課規定格式之委任書。

※照片須作為附件資料提出，請攜帶沖洗或列印完成之照片（亦可將多張照片列印於同一張 A4 紙張上）

※如需進行受損程度認定調查，將於完成現場調查後核發罹災證明書，因此核發作業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如受損情形較輕微且無須進行認定調查，將依申請文件審查結果，當日核發「部分損壞」罹災證明書。

■洽詢窗口

商業金融課　096-328-2424

▲返回目錄

1-2-2　罹災證明書核發（農水產業相關）

農業支援課　096-328-2384

因應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理罹災證明書申請，並辦理核發作業。

適用對象

・從事農業者

於受災前一年內具有農畜產品銷售實績。

※如因不得已之事由而未具受災前一年度之銷售實績者，請個別洽詢。

・從事漁業者

・其他經市長認定有特別必要者。

適用項目

農水產業相關設施（溫室、建築物等）、機械設備、農水產品、農地等

※設施、機械設備等須實際用於農水產業用途。

※受損標的須登記於申請人本人名下。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臨櫃辦理	電話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096-272-1117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　東農業振興室	096-367-9137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096-329-1158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　河內農業振興室	096-276-1114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　南農業振興室	0964-28-3115
水產振興中心	096-311-4010

■申請時間

上午８點 30 分至下午５點 15 分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亦可能臨時開設申請窗口。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1）罹災證明申請書

（2）可顯示受損情形之照片（請提供全景照片及近距離照片。）

（3）可確認受災地點之地圖

（4）可確認農畜產品銷售實績的最近一次所得稅確定申告書〔確定申告書〕或個人市民稅申告書副本

（5）委任書（由本人以外或非同一戶成員代為申請時須檢附）

■洽詢窗口　農業支援課　096-328-2384

▲返回目錄

1-3　非住家罹災證明書核發

1-3-1　受災申報證明書（非住家受災）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針對不屬於罹災證明書核發對象之建築物、家財等，市政府核發受災申報證明書，用以證明已提出受災申報。

■申請方式

（1）臨櫃申請

請至各區公所福祉課或各綜合出張所辦理申請。

受理時間：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2）郵寄申請

請至熊本市官方網站下載申請書，並將填妥之申請書與回郵信封（貼附 110 日圓郵票，並載明收件地址及收件人姓名）一併郵寄提出申請。

※採郵寄申請者，請寄送至各區福祉課。

■申請期限

令和８年（2026 年）10 月 30 日（週五）

■郵寄申請時，請至熊本市官方網站下載申請書。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2451/index.html

■洽詢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		各綜合出張所			
中央區	096-328-2312	託麻	096-380-3111	清水	096-343-9161
東區	096-367-9127	河内	096-276-1111	龍田	096-338-2231
西區	096-329-5403	天明	096-223-1111		
南區	096-357-4129	幸田	096-378-0172		
北區	096-272-1118	城南	0964-28-3111		

※不限居住地所屬行政區，可至任一區公所辦理。

▲返回目錄

2．經濟支援

2-1　因地震罹難者遺屬之支援

2-1-1　災害弔慰金發給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罹難者（包括經審查委員會認定為災害相關死者）之遺屬，發給災害弔慰金。

適用對象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罹難者之遺屬（災害弔慰金）
罹難者為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500 萬日圓
罹難者非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250 萬日圓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及受理時間

①各區公所福祉課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②綜合諮詢窗口（城南社區營造中心內）
上午９點至下午５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應備文件

・死亡診斷書（或死體檢案書）影本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駕駛執照等）影本
・申請人本人名義之存摺影本
・申請人居住於熊本市外時，須檢附可證明其為遺屬之文件（如戶籍謄本等）影本
・印章（一般印章即可）
※其他申請所需文件將於受理窗口提供。

■洽詢窗口

[中央區福祉課] 096-328-2312　　[東　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　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　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　區福祉課] 096-272-1118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972

▲返回目錄

2-2　因地震造成身心障礙者之支援

2-2-1　災害障礙慰問金發給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致重度身心障礙者（包括經審查委員會認定為因災害致重度身心障礙者），發給災害障礙慰問金。

適用對象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致下列身心障礙之一者：
①雙眼失明者
②咀嚼及語言功能完全喪失者
③神經系統功能或精神功能留下嚴重障礙，且需經常有人照顧者
④胸腹部臟器功能留下嚴重障礙，且需經常有人照護者
⑤雙上肢於肘關節以上部位喪失者
⑥雙上肢功能完全喪失者
⑦雙下肢於膝關節以上部位喪失者
⑧雙下肢功能完全喪失者
⑨同時具有精神及身體障礙，且其程度經認定達上述①至⑧項同等或以上程度者

災害身心障礙慰問金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250 萬日圓
非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125 萬日圓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及受理時間

①各區公所福祉課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②綜合諮詢窗口（城南社區營造中心內）
上午９點至下午５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洽詢窗口

[中央區福祉課] 096-328-2312　　[東　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　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　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　區福祉課] 096-272-1118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972

▲返回目錄

2-3　因地震受重傷者及住家受損者之支援

2-3-1　災害慰問金發給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受重傷者，以及住家受損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發給災害慰問金。

適用對象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受重傷者，以及住家受損達一定程度以上者

因災害受重傷，且治療期間達１個月以上者　：３萬日圓

住家全毀或流失之住戶　：５萬日圓

住家屬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半毀或準半毀之住戶　：３萬日圓

未符合上述條件，但住宅發生淹水達地板以上（床上浸水）者：１萬日圓

※以受災當時於熊本市轄區內有住所，且已登錄於住民基本台帳者為適用對象。

※「受重傷者」係指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直接受傷者。

※如於發給前（包括提出申請後）全戶成員均已死亡，則不予發給。

※如因死亡或受傷而可依相關條例領取災害弔慰金或災害障礙慰問金者，則不適用本項補助，請洽相關窗口。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及受理時間

①各區公所福祉課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②綜合諮詢窗口（城南社區營造中心內）

上午９點至下午５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應備文件

＜重傷情形＞※申請人為重傷者本人或其戶長。

・醫師診斷書（須載明療養期間，影本亦可）

・切結書（如無法從診斷書確認係因令和８年熊本地震直接受傷時）

・申請人本人名義之存摺影本

＜住家全毀等情形＞※申請人為戶長。

・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

・申請人本人名義之存摺影本

※　其他申請所需文件將於受理窗口提供。

■洽詢窗口

［中央區福祉課］096-328-2312　　［東　區福祉課］096-367-9127

［西　區福祉課］096-329-5403　　［南　區福祉課］096-357-4129

［北　區福祉課］096-272-1118　　［健康福祉政策課］096-328-2340

▲返回目錄

2-4　生活資金及生活重建資金相關支援

2-4-1　災害援護資金貸款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致使戶長受傷，或住家、家財受損之家戶，其戶長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將提供災害援助資金貸款。

適用對象

於受災時居住於熊本市，並符合下列任一受災情形之家戶之戶長：

- 戶長受傷，且需療養約 1 個月以上
- 住家半毀（不包含準半毀，包含中規模半毀及大規模半毀）或全毀
- 住家全部滅失或流失
- 家財損失金額約達其價值三分之一以上

※「住家半毀或全毀」以自有住宅為適用對象。
住家全毀後因故必須拆除殘存部分，或住家已滅失、流失者，即使居住於公寓等租賃住宅，亦屬適用對象。

■貸款額度上限

貸款類別		貸款額度上限
戶長受有需療養約 1 個月以上之傷害	家財及住家均無損害	150 萬日圓
	家財價值約三分之一以上受損	※1　250 萬日圓
	住家半毀（不含準半毀，包含中規模半毀及大規模半毀）	270 萬日圓 ※2　(350 萬日圓)
	住家全毀	350 萬日圓
戶長未受有需療養約 1 個月以上之傷害	家財及住家均無損害	不符合貸款資格
	家財價值約三分之一以上受損	※1　150 萬日圓
	住家半毀（不含準半毀，包含中規模半毀及大規模半毀）	170 萬日圓 ※2　(250 萬日圓)
	住家全毀（不含住家全部滅失或流失之情形）	250 萬日圓 ※2　(350 萬日圓)
住家全部滅失或流失		350 萬日圓

※1 如屬家財損害，貸款金額以「貸款額度上限」與「家財實際損失金額」兩者中較低者為限。（為確認受損情形，可能進行現地調查。）另，家財損害不包含自用車輛之損害，且貸款資金不得用於購買或修理自用車輛。
※2 如因重建受災住宅而必須拆除住家殘存部分等情形，經認定具有特殊事由者，貸款額度上限以括號（　）內所列金額為準。

▲返回目錄

■貸款條件

利　　率　　設有連帶保證人者：無利息
　　未設有連帶保證人者：年利率 1.5%（寬限期間內免計利息）
償還期限　　１０年（包含寬限期間）
寬限期間　　３年
※寬限期間屆滿後，應於其後 7 年內償還完畢。（亦可於寬限期間內提前償還）

■所得限制

家戶於市民稅令和 8 年度（2026 年度，按令和 7 年〈2025 年〉所得計算）之總所得合計金額須低於下列標準：

- 1 人家庭：220 萬日圓
- 2 人家庭：430 萬日圓
- 3 人家庭：620 萬日圓
- 4 人家庭：730 萬日圓
- 5 人以上家庭: 以 730 萬日圓為基準，每增加 1 人加計 30 萬日圓

※住家已滅失者，不論家庭人數多寡，所得上限均為 1,270 萬日圓

辦理方式

（1）　貸款申請

請備妥應備文件後提出申請。

如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可能需補正或補送相關文件。申請案件須於所有應備文件備齊後始予受理。

（2）　審查

受理申請後，將視需要進行受災情況等調查，並於約 1 個月內通知審查結果。

如核准貸款，請填妥隨決定通知書一併寄送之借據、請款委任暨帳戶轉帳付款申請書及切結書，並檢附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印鑑證明書，以及貸款匯款帳戶存摺影本，送交健康福祉政策課。

※審查結果可能無法完全符合申請人所希望之貸款金額。

（3）　貸款撥付

於收到隨決定通知書一併寄送之借據等相關文件回寄後，約 3 週後將貸款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應備文件

申請時依申請內容不同，另須檢附下列文件。為確認申請內容，除下列文件外，可能另須補充提出其他相關文件。

所有申請案件共同應備文件

- 災害援護資金貸款申請書
- 令和 8 年度（2026 年度，令和 7 年〔2025 年〕）市縣民稅「所得／課稅」證明書（家戶全體成員）
- 住民票影本（家戶全體成員、須載明本籍及親屬關係）
- 關於排除暴力團等之切結書兼同意書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戶長之個人編號卡、駕駛執照等）

▲返回目錄

・臨櫃辦理者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個人編號卡、駕駛執照等）供查驗

設有保證人者

・令和８年度（2026 年度，令和７年〔2025 年〕）市縣民稅「所得／課稅」證明書（保證人）
・住民票影本（保證人）
・關於排除暴力團等之切結書兼同意書（保證人）
・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個人編號卡、駕駛執照等）

因受傷申請者

・戶長之診斷書（須載明療養期間）

因住宅受損申請者

・罹災證明書（須為半毀以上認定，影本亦可）

因家財受損申請者

・可確認家財受災情形之照片等

■申請期限

令和８年（2026 年）10 月 30 日（週五）

■申請窗口及受理時間

①各區公所福祉課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②綜合諮詢窗口（城南社區營造中心內）

上午９點至下午５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③健康福祉政策課

上午９點至下午５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洽詢窗口

［中央區福祉課］096-328-2312　　［東　區福祉課］096-367-9127
［西　區福祉課］096-329-5403　　［南　區福祉課］096-357-4129
［北　區福祉課］096-272-1118　　［健康福祉政策課］096-328-2340

▲返回目錄

2-4-2　生活福祉資金（緊急小額資金）特例貸款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且設籍於受災地區之家庭，以及自該地區避難之家庭，提供緊急生活資金貸款。

適用對象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且於熊本市有住所並有緊急生活費需求之家庭。

此外，本特例貸款之適用對象不限於低收入家庭。

辦理方式

■貸款申請期間

令和８年（2026）8月 19 日（週三）上午 10 點起　※截止日期尚未確定

■申請窗口

（1）熊本市健康中心新町分室　２樓　多目的室

（2）熊本市城南福祉中心　２樓

■受理時間

上午 10 點至下午４點

■貸款額度上限

每戶僅限申請一次。原則上以 10 萬日圓為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以 20 萬日圓為限。

① 家庭成員中有因災害死亡者

② 家庭成員中有需接受長期照護者

③ 四人以上家庭

④ 家庭成員中有因災害重傷者、孕產婦，或有未完成小學教育階段之兒童

■寬限期間（開始還款前之緩衝期間）

自貸款發放日起一年內

■償還期限（完成還款之期限）

寬限期間屆滿後兩年內

■貸款利息

免利息

▲返回目錄

■貸款撥付方式

匯款至借款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1）可供確認身分之文件（如駕駛執照、個人編號卡 等）

（2）可確認申請人存款帳戶資料之文件（如存摺或金融卡 等）

■洽詢窗口

社會福祉法人熊本市社會福祉協議會

（1）熊本市健康中心新町分室　　電話 080-9688-8207

（2）熊本市城南福祉中心　　電話 080-3278-1151

▲返回目錄

2-4-3　受災者生活重建支援金發給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導致居住住宅全毀等，致生活基礎遭受重大損害之家庭，將發給生活重建支援金。

※本制度係由熊本縣及受災者生活重建支援法人（公益財團法人都道府縣中心）所實施，熊本市負責受理申請。

適用對象

於受災時居住於熊本市，且符合下列任一受災情形之家戶：

（1）居住住宅經核發「全毀」罹災證明書之家戶

（2）居住住宅經核發「大規模半毀」罹災證明書之家戶

（3）居住住宅經核發「中規模半毀」罹災證明書之家戶

（4）居住住宅受損達「半毀」、「中規模半毀」或「大規模半毀」任一程度，因住宅修繕費用等顯著高昂等不得已事由而拆除該住宅之家戶（視同全毀）

（5）居住住宅之用地受損經認定，且因有倒塌之虞等不得已事由而拆除該住宅之家戶（視同全毀）

發給金額

支援金分為基礎支援金及加算支援金兩類，發給金額依各區分規定而異。

⑴基礎支援金：依住宅受損程度發給之支援金

⑵加算支援金：依住宅重建方式發給之支援金

〇二人以上之家戶（受災時家戶成員為二人以上）

區分	①基礎支援金	②加算支援金		①＋②合計額
（1）（4）（5）全毀家戶 拆除家戶	１００萬日圓	重建或購置	200 萬日圓	300 萬日圓
		修繕	100 萬日圓	200 萬日圓
		租賃	50 萬日圓	150 萬日圓
（2）大規模半毀家戶	50 萬日圓	重建或購置	200 萬日圓	250 萬日圓
		修繕	100 萬日圓	150 萬日圓
		租賃	50 萬日圓	100 萬日圓
（3）中規模半毀家戶	無	重建或購置	100 萬日圓	100 萬日圓
		修繕	50 萬日圓	50 萬日圓
		租賃	25 萬日圓	25 萬日圓

▲返回目錄

2．經濟支援

〇單人家戶（受災時家戶成員為１人）

區分	①基礎支援金	②加算支援金		①＋②合計額
（1）（4）（5）全毀家戶 拆除家戶	75 萬日圓	重建或購置	150 萬日圓	225 萬日圓
		修繕	75 萬日圓	150 萬日圓
		租賃	37.5 萬日圓	112.5 萬日圓
（2）大規模半毀家戶	37.5 萬日圓	重建或購置	150 萬日圓	187.5 萬日圓
		修繕	75 萬日圓	112.5 萬日圓
		租賃	37.5 萬日圓	75 萬日圓
（3）中規模半毀家戶	無	重建或購置	75 萬日圓	75 萬日圓
		修繕	37.5 萬日圓	37.5 萬日圓
		租賃	18.75 萬日圓	18.75 萬日圓

※加算支援金之「租賃」，不適用於公共住宅、臨時住宅（含租賃型應急住宅〔視同臨時住宅〕）等。

辦理方式

■辦理流程

（1）填妥申請書並檢附應備文件後，提交至申請窗口

↓

（2）熊本市確認文件內容後，送交熊本縣

↓

（3）熊本縣將文件送交公益財團法人都道府縣中心

↓

（4）經公益財團法人都道府縣中心最終審查，符合發給條件者，將由該法人寄發支給通知書，並發給支援金

■申請窗口及受理時間

①各區公所福祉課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②綜合諮詢窗口（城南社區營造中心內）

上午９點至下午５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應備文件

申請時依申請內容不同，另須檢附下列文件。為確認申請內容，除下列文件外，可能另須補充提出其他相關文件。

（1）至（5）所有申請案件共同應備文件

①申請書

②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

③住民票影本

▲返回目錄

※須為可確認受災當時之地址、家戶成員組成、戶長及親屬關係等資訊之家戶全體成員住民票

※如於申請書填寫受災當時戶長之個人編號，則無須檢附受災當時戶長、家庭成員及同居之同一生計家屬的住民票

④存摺影本

※如於申請書填寫受災當時戶長之個人編號，並使用公款受領帳戶者，免附存摺影本

屬於第（4）及第（5）類拆除家戶者

⑤由市町村核發之拆除證明書，或由法務局核發之閉鎖事項證明書

申請加算支援金者

⑥契約書等文件影本（如工程承攬契約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

※屬「修繕」區分且未簽訂契約時，請檢附「估價單＋收據」等文件

受災當時居住地址與住民票登載資訊不一致者

⑦公共事業費用帳單影本或租賃契約書等文件

■申請期限

基礎支援金：令和　9 年（2027 年）8 月 27 日（週五）

加算支援金：令和 11 年（2029 年）8 月 27 日（週一）

■洽詢窗口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17 點 15 分（國定假日除外）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2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返回目錄

3．住宅確保及重建支援

3-1　希望整理住家內部

3-1-1　災害志工派遣

地域政策課　　096-328-2036

針對因地震造成住家受損且難以自行清理之家戶，提供災害志工派遣服務，協助進行住家內外整理及清掃等工作。

已於令和８年（2026 年）９月 20 日（週日）下午４點截止受理申請。

另，上述期限後仍持續透過災害志工中心專用專線提供諮詢服務。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

・於熊本市內因地震導致住家受損者

・僅有高齡者之家戶、家中有身心障礙者之家戶等，難以自行清理之家戶

支援內容

・協助進行住家內外整理、清掃作業及家具等物品搬出作業　等

※使用重型機具之作業，以及需專業技術之修理、修繕作業，不在支援範圍內。

洽詢窗口

■熊本市社會福祉協議會　熊本市災害志工中心

災害志工中心專用專線

① 080-1535-1141

② 080-1532-0617

受理時間：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電子郵件：volunteer@kumamoto-city-csw.or.jp

▲返回目錄

3-2　希望修繕或維修住宅者

3-2-1　住家緊急修繕（防止災損擴大）

住宅政策課　096-328-2449

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住宅（住家）緊急修繕補助制度，係以防止住宅災損進一步擴大為目的所設。

應急修繕工程將由申請人自行選定修繕廠商後，再由熊本市委託該修繕廠商辦理。

修繕費用亦由熊本市於規定限額範圍內直接支付予修繕廠商。

適用對象

因本次災害導致住家受損程度達準半毀以上，且如未及時處理雨水滲入等情形，恐導致住家災損進一步擴大之家戶。（另，置物間、倉庫、停車場等不列入適用範圍。）

※請務必拍攝受災情形照片。

※申請本制度時，無須提交罹災證明書。

補助額度上限

每戶補助上限為 56,400 日圓（含消費稅等）

（同一住家內有兩戶以上共同居住時，視為一戶計算。）

適用內容

具體範例如下。請拍攝相關處置情形及完成後之照片。

- 住家屋頂等部位受損，已發生或有可能發生漏雨情形時，鋪設藍色防水帆布等防護措施
- 以藍色防水帆布覆蓋受損住家之外牆或窗戶玻璃，或以夾板進行簡易修補，以防止風雨侵入
- 公寓、大樓等建築物因外牆材料（磁磚、砂漿等）剝落，而設置防落網，以確保受損住家周邊行人安全，防止發生二次災害

申請期限及完工期限

截至令和８年（2026 年）10 月 27 日（週二）（完工期限亦為同日）

辦理方式

■服務窗口　住宅政策課（本廳舍９樓）

城南社區營造中心　３樓　綜合諮詢窗口

- 電子郵件　jutakuseisaku@city.kumamoto.lg.jp
- 詳細資訊請參閱熊本市住宅政策課官方網站。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72143/index.html

■洽詢窗口　　住宅政策課　096-328-2449

▲返回目錄

3-2-2　受災住家應急修繕

住宅政策課　096-328-2449

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住家應急修繕制度，旨在針對維持日常生活所需之最低限度部分進行應急修繕，使受災住家得以繼續居住。

應急修繕工程將由申請人自行選定修繕廠商後，再由熊本市委託該修繕廠商辦理。

修繕費用亦由熊本市於規定限額範圍內直接支付予修繕廠商。

適用對象

（１）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家戶）

① 因本次災害導致住家受損程度達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半毀或準半毀，且住家已處於無法繼續居住之狀態。
但即使受災者目前仍居住於自宅，如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部分受損，亦屬適用對象。

② 經實施應急修繕後，預期可免於繼續在避難所等場所避難。
※ 目前於避難所、車內等場所避難生活之家戶，如經實施應急修繕後預期可恢復於受災住宅生活者，亦屬適用對象。
但即使受災者目前仍居住於自宅，如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部分受損，亦屬適用對象。

（２）資力等條件
住家受損程度為「中規模半毀」、「半毀」或「準半毀」者，須屬無法以自身經濟能力進行應急修繕之家戶。

※不屬於應急修繕制度適用範圍之費用，以及應急修繕制度適用項目中超過費用上限（詳見後述說明）之部分費用，請以自有資金或保險理賠金、共濟給付金等自行負擔。

※ 在應急修繕期間，符合相關條件者，可能得申請入住應急臨時住宅（租賃型應急住宅［視同臨時住宅］）等安置措施。

補助額度上限

每戶補助上限如下：

（１）住家受損程度為全毀、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或半毀之家戶
757,000 日圓以內（含消費稅等）

（２）住家受損程度為準半毀之家戶　367,000 日圓以內（含消費稅等）

▲返回目錄

※ 同一住家內有兩戶以上共同居住時，視為一戶計算。

適用範圍

適用於屋頂等基本構造部分、地板及牆面、門等開口部、上下水道配管及配線、廁所等衛生設備等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部分，且有必要進行應急修繕之項目。

- 僅限與本次災害有直接相關之修繕項目。
- 部分室內裝修相關項目不在適用範圍內。
  （例如）僅進行表面裝修（如僅更換榻榻米、壁紙等）者，不列入適用範圍。
- 家電產品不列入補助範圍。

※即使於主管機關完成罹災證明書之損害認定前，也可先行進行現場修繕作業；惟如罹災證明書之認定結果為「未達準半毀（部分損壞）」或「無受損」，則不適用本應急修繕制度。

申請期限及完工期限

至令和９年（2027 年）１月 27 日（週三）止（完工期限亦為同日）

※目前正朝延長期限方向，預定與日本中央政府（內閣府）進行協商。

辦理方式

■服務窗口　住宅政策課（本廳舍９樓）
城南社區營造中心　３樓　綜合諮詢窗口

- 電子郵件　jutakuseisaku@city.kumamoto.lg.jp
- 詳細資訊請參閱熊本市住宅政策課官方網站。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72104/index.html

■應備文件（申請時）

＜採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 受災住家應急修繕申請書等⇒無需轉換為 PDF 格式，請以原始 Word 檔案寄送
- 住家罹災證明書影本⇒請寄送 PDF 掃描檔或照片檔案
- 可顯示受損情形之照片（修繕前照片）⇒可逐一以照片檔案形式寄送
- 修繕估價單（封面）⇒無需轉換為 PDF 格式，請以原始 Excel 檔案寄送
- 修繕廠商合核發之修繕估價單影本⇒請寄送 PDF 掃描檔或照片檔案

＜採紙本方式申請＞

- 郵寄上述資料（〒860-8601 住宅政策課收），或親自送至窗口辦理

■洽詢窗口　　住宅政策課　096-328-2449

▲返回目錄

3-2-3　單親家庭住宅貸款

兒童家庭福祉課　096-366-3030

針對居住於熊本市內之單親家庭，為修繕、維護、改建、興建、購置或增建其現正居住且自有之住宅所需經費，提供貸款協助。

適用對象

單親家庭之母親或父親，以及寡婦

■貸款條件

・原則上須有 1 名以上連帶保證人。
　※但如具備償還能力及還款資力者，亦可於無連帶保證人情況下提出申請。
・該建築物須登記於申請人（單親家庭之母親、父親或寡婦）名下。
・另有關資金用途、適用對象等相關資格條件，詳情請另洽承辦單位。
　※置物間、車庫等附屬建築物不列入適用範圍。
　※申請前須先接受事前諮詢。
　※自提出申請至實際撥款，通常需時約 2 個月。

■貸款額度上限

150 萬日圓

■利率

設有連帶保證人者為免利息；未設有連帶保證人者，按年利率 1%計息。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及受理時間

熊本市母子父子諮詢室　（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每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
096-372-1228
熊本市中央區大江 6 丁目 1-85（中央區社區營造中心大江交流室內）

■洽詢窗口

熊本市母子父子諮詢室　096-372-1228
兒童家庭福祉課　096-366-3030

▲返回目錄

3-2-4　住家受損者之市營住宅臨時提供

市營住宅課　096-328-2461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無法繼續居住於原住家者，提供市營住宅供臨時居住。

適用對象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導致住家受損達半毀以上，且已無法繼續居住於原住家者

※原則上須提出由市町村核發之罹災證明書（半毀以上，影本亦可），惟得視個別情況於事後補件。

※如住家受損程度為「準半毀」、「未達準半毀（部分損壞）」或「無受損」，則不適用本項措施。

可入住期間

原則為６個月以內（最長可延長至１年）

使用費用等

住宅使用費（租金）、停車場使用費及押金均予免除。

共益費、水電瓦斯費等則由入住者自行負擔。

申請方式

於窗口依申請先後順序受理。已有申請人提出入住申請之住宅，將停止受理後續申請。

申請期間

【熊本市內居民及熊本市外居民】

自令和８年（2026 年）８月 10 日起（不含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受理時間：上午 10 點至下午４點

申請地點

熊本市政府本廳舍９樓　市營住宅管理中心窗口

應備文件

- 罹災證明書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
  （駕駛執照、個人編號卡、可證明居住於受災地點之文件等）

▲返回目錄

・申請文件
（行政財產使用許可申請書、切結書）
※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時，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委任書

其他

・請自行攜帶家具、家電、窗簾等物品。
・市營住宅內禁止飼養寵物（如狗、貓、鳥類等），亦禁止於市營住宅用地內餵食動物，敬請注意。

洽詢窗口

市營住宅課　096-328-2461

▲返回目錄

3-2-5　租賃型應急住宅（視同臨時住宅）提供計畫

住宅政策課　096-328-2989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無法繼續居住於原住宅之受災者，將運用民間租賃住宅作為租賃型應急住宅提供居住。

具體而言，將由「受災者」、「熊本市（承租人）」及「房屋所有人（出租人）」三方簽訂「定期建物租賃契約」，並由熊本市於一定期間內支付租金。

※住宅物件須由受災者自行尋找。

※自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 28 日起，如已自行簽訂租賃契約並入住民間租賃住宅者，若符合「適用對象」及「租賃型應急住宅條件」，且取得出租人同意，得追溯自入住日起納入本制度適用範圍。惟仲介服務費、租賃住宅保證金、火災保險費等費用，不得追溯適用。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1）至（4）所有條件者

（1）於災害發生當時居住於熊本市者

（2）因本次災害而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1. 因本次災害導致住宅全毀、全燒或流失，而無住宅可供居住者
2. 住宅經認定為「半毀」（包含「中規模半毀」及「大規模半毀」），且已無法作為住宅使用，因而不得不拆除者
3. 因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維生管線（水道、電力、瓦斯、道路等）中斷，或因土石滑動等因素接獲避難指示等情形，經市長認定無法長期居住於自有住宅者
4. 住宅經認定為「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或「半毀」，且使用依《災害救助法》辦理之住宅應急修繕制度，預期修繕期間將超過 1 個月者

（3）無其他可供居住之住宅，且無法憑自身資力確保居住場所者

※除自有住宅外，亦不得持有本人所有之公寓、大樓住宅、別墅等住宅

（4）未使用依《災害救助法》辦理之「障礙物清除制度」者

租賃型應急住宅條件

符合下列（1）至（3）所有條件之民間租賃住宅，始得列為適用對象。

（1）每月租金須在依入住人數所定之範圍內

※超過租金上限之住宅，不列入適用對象。

▲返回目錄

入住人數	租金
1 人（單身）家庭	每月　55,000 日圓以下
2人家庭	每月　65,000 日圓以下
3 至 4 人家庭	每月　95,000 日圓以下
5 人以上家庭	每月　130,000 日圓以下

※ 未達小學入學年齡之學齡前兒童，如有 2 人以上，每名以 0.5 人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例）學齡前兒童 1 名→0 人、學齡前兒童 2 名→1 人、
學齡前兒童 3 名→2 人、學齡前兒童 4 名→2 人

（2） 經出租人同意由熊本市承租並提供予符合入住資格者使用之住宅

（3） 符合新耐震標準建造之住宅（昭和 56 年〔1981 年〕6 月 1 日以後開工），或經耐震診斷、耐震補強等確認具備耐震性能之住宅

費用負擔

熊本市負擔項目	租金、共益費（管理費）、退租修繕負擔金（以 2 個月租金為上限）、禮金（以 1 個月租金為上限）、仲介服務費（以 0.55 個月租金為上限）、更換門鎖費、損害保險費
入住者負擔項目	水電瓦斯等費用及其他專用設備使用費、因入住者故意或過失所造成損害之修繕費、停車場費用、寵物飼養費、自治會費等

※如已自行簽約入住民間租賃住宅，則與個人租賃契約相關之仲介服務費、租賃住宅保證金、火災保險費等，無法事後申請補助

入住期間

自入住日起至多 2 年

※併用應急修繕制度者，入住期間原則上自提出應急修繕申請日起算 6 個月以內。

※如於入住期間屆滿前已取得永久住宅，或已完成應急修繕者，須儘速退租搬離。

※已先入住租賃型應急住宅者，不得再利用應急修繕制度。

辦理方式

熊本市不提供住宅物件介紹服務。

請先向不動產業者（仲介業者）洽詢相關物件資訊。

■申請窗口

熊本市住宅政策課（市政府本廳舍 9 樓）

城南社區營造中心　3樓　綜合諮詢窗口

▲返回目錄

■應備文件

【申請時應備文件】

①熊本市租賃型應急住宅入住申請書（樣式第１號）
②切結書（樣式第２號）
③同意書（樣式第３號）或承諾書（樣式第４號）
④申報書（樣式第５號）

【除①至④外，依個別情況另須檢附之文件】

1. 住宅經認定為「全毀」、「全燒」或「流失」，且已無住宅可供居住者
   - 罹災證明書影本

   ※如尚未取得罹災證明書，但可依受災住家照片明確確認為「全毀」等情形者，得暫免檢附罹災證明書，並於事後補件

2. 住宅經認定為「半毀」（包含「中規模半毀」及「大規模半毀」），且已無法作為住宅使用，因而不得不拆除者
   - 罹災證明書影本
   - 可確認住宅將予拆除之相關文件

3. 因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維生管線（水道、電力、瓦斯、道路等）中斷，或因土石滑動等因素接獲避難指示等情形，而無法長期居住於自有住宅者
   - 可確認實際居住情形之文件（如檢附住民票，須提供全體入住者資料，並載明親屬關係，且不得記載個人編號）

4. 住宅經認定為「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或「半毀」，且使用依《災害救助法》辦理之住宅應急修繕制度，預期修繕期間將超過１個月者
   - 罹災證明書影本
   - 應急修繕申請書影本
   - 可確認修繕期間預計超過１個月之證明文件

※　已自行簽約入住民間租賃住宅者，除上述文件外，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 契約變更同意書（樣式第６號）
- 目前入住之民間租賃住宅租賃契約書影本

■洽詢窗口　住宅政策課　096-328-2989

▲返回目錄

3-2-6　建設型應急住宅（預製屋）提供計畫

住宅政策課　096-328-2438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致住宅無法繼續居住者，將興建並提供應急住宅。

申請受理已截止。

※如辦理追加招募，將於相關細節確定後另行公告。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1）至（4）所有條件者

（1）於災害發生當時居住於熊本市者

（2）因本次災害而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1. 因本次災害導致住宅全毀、全燒或流失，而無住宅可供居住者
2. 住宅經認定為「半毀」（包含「中規模半毀」及「大規模半毀」），且已無法作為住宅使用，因而不得不拆除者
3. 因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維生管線（水道、電力、瓦斯、道路等）中斷，或因土石滑動等因素接獲避難指示等情形者

（3）無其他可供居住之住宅，且無法憑自身資力確保居住場所者

※除自有住宅外，亦不得持有本人所有之公寓、大樓住宅、別墅等住宅

（4）未使用依《災害救助法》辦理之「障礙物清除制度」者

建設地點及戶數

	2K（2 房 1 廚，約 30 平方公尺） 家戶成員 1 至 3 人	3K（3 房 1 廚，約 40 平方公尺） 家戶成員 4 人以上	合計
城南（塚原）臨時住宅區 ※部分住宅可飼養寵物	16　戶	4　戶	20　戶
城南（舞原）臨時住宅區	16　戶	4　戶	20　戶
富合（平原）臨時住宅區	6　戶	4　戶	10　戶

入住期間

自入住日起至多２年

費用負擔

① 租金・押金・停車場使用費　：　免收（※每戶以使用 1 個停車位為限）

▲返回目錄

② 水電瓦斯等費用・共益費（管理費）及自治會費等　：　由入住者自行負擔

關於寵物飼養

將於城南（塚原）臨時住宅區設置可飼養寵物之住宅。（約２戶）

申請及入住時程

申請受理期間	文件送達截止日	入住者抽籤	預定入住日期
８月 25 日(週二) 至９月４日(週五)	９月 10 日(週四)	９月 12 日(週六)	９月中旬以後

■洽詢窗口　住宅政策課　096-328-2438

3-2-7　自宅用地內之建設型應急住宅

住宅政策課　096-328-2438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且因從事農業需照料農作物或家畜等原因而難以離開自宅者，提供於自宅用地內設置建設型應急住宅之支援。

如因特殊情況希望於自宅用地內設置建設型應急住宅，請洽住宅政策課。

支援內容

詳細內容將於決定後儘速公布。

■洽詢窗口

住宅政策課　096-328-2438

▲返回目錄

3-2-8　受災住家重建及修繕相關貸款

住宅政策課　096-328-2438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致住宅受損者，設有住宅重建、修繕等所需資金貸款相關諮詢窗口。

住宅金融支援機構災害重建住宅貸款

住宅金融支援機構針對受災民眾提供**「災害重建住宅貸款」**，可用於新建住宅、購買新成屋或中古屋，以及住宅修繕等用途。

另設有面向高齡者之多項貸款方案，包括「親子接力還款」、「親孝行貸款」及「高齡者還款特例」等，歡迎洽詢。

住宅貸款面對面諮詢

於綜合諮詢窗口提供住宅貸款相關諮詢服務。

■諮詢日期　每週三、四、五
■時間　上午 10 點至 12 點／下午 1 點至 4 點
■地點　綜合諮詢窗口（城南社區營造中心　3 樓）
熊本市南區城南町宮地 1050 番地
■預約　無須預約。（依現場報到順序受理）
■諮詢機構　住宅金融支援機構　九州分店

電話諮詢

電話諮詢服務於週六、週日亦受理。

■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電話　**０１２０－０８６－３５３（免付費）**
客戶服務中心（災害專線）

■洽詢窗口　住宅政策課　０９６－３２８－２４３８

▲返回目錄

3-2-9　受災住宅用水井應急修繕

水保全課　096-328-2436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導致自宅用地內取用飲用水之住宅用水井等設施受損，且未接用自來水，並因經濟因素無法憑自身資力確保飲用水所需應急修繕費用之家戶，由熊本市辦理水井等設施之應急修繕，以協助其持續居住於原有住宅。

辦理水井等設施應急修繕前，請先接受住宅用水井故障原因調查（清洗等）。

（請參閱 4-4-1「住宅用水井故障原因調查（清洗等）」）

※農業用水井及營業用水井不適用本應急修繕措施。

※熊本市將委託申請人自行選定之修繕廠商辦理應急修繕。

※修繕費用由熊本市於規定限額範圍內直接支付予修繕廠商。本措施並非現金補助，亦不受理已支付修繕費用之事後核銷或退款申請。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家戶），且無法憑自身資力辦理應急修繕者：

①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導致自宅用地內取用飲用水之住宅用水井等設施受損

② 未使用自來水，且水井為取得飲用水之唯一來源；因水井等設施受損而失去飲用水供應，致無法繼續於自宅生活，惟經實施應急修繕後，預期可恢復於受災住家生活者。

※即使受災者目前仍居住於自宅，如因水井等設施受損而喪失取得飲用水之唯一途徑，亦屬適用對象。

③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且經判斷難以恢復水井等設施原有功能者：

- 因水井等設施之結構等因素，致難以實施清洗作業。
- 即使進行水井清洗，仍被判斷難以恢復其功能。
- 水井本體雖未受損，但因配管、接頭、濾砂器、受水槽、閥門、水龍頭、馬達等設備受損，致喪失水井應有功能。

④ 如經本應急修繕制度恢復水井功能，應盡可能配合向周邊受災民眾提供供水支援等協助。

※如修繕工程已完成且修繕費用已支付予修繕業者，則不屬本支援措施適用對象，敬請注意。如已開始進行修繕但尚未支付修繕費用，請儘速洽詢。

▲返回目錄

費用額度上限

每戶上限：757,000 日圓以內（含消費稅）

※同一住宅（1 戶）有 2 戶以上家戶居住時，水井等設施應急修繕費用之補助上限，仍以每戶上述額度為限。

- 超過補助上限之部分，或不屬本制度適用範圍之工程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如多戶家庭新共同使用同一口水井，補助額度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洽詢相關窗口。

適用修繕範圍

應急修繕適用範圍為取用飲用水時不可或缺之水井等設施設備（水井、配管、接頭、濾砂器、受水槽、閥門、水龍頭、馬達等）。

（1）僅限與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直接相關之修繕項目。

（2）以持續居住於受災住宅為前提。如因住宅全壞等原因，即使修繕水井等設施後仍無法繼續居住於原有住宅者，原則上不列入適用範圍。

（3）已支付修繕費用予修繕廠商者，不列入適用範圍。

※更換受損設備時，如屬明顯升級之設備，不列入適用範圍（相關費用由受災者自行負擔）。（請以照片等方式保存馬達等受損設備之產品型號資料。）

辦理方式

■受理窗口　水保全課（本廳舍 7 樓）

- 電子郵件　mizuhozen@city.kumamoto.lg.jp
- 詳情請參閱熊本市官方網站。

網址：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73033/index.html

■應備文件（申請時）

- 適用《災害救助法》之住宅應急修繕申請書
- 水井等設施受損情形申報書
- 可確認修繕前現況之照片
- 資力申報書
- 修繕估價單（依規定格式，由申請人自行向選定之修繕廠商取得）
- 證明經清洗後仍難以恢復水井功能之申報書（未事先辦理住宅用水井故障原因調查〔清洗等〕者
- 申請用檢查表

▲返回目錄

※依個別情況可能須另行檢附其他文件。各項申請書表可至熊本市官方網站下載，或洽水保全課索取。

■洽詢窗口　　水保全課　096-328-2436

▲返回目錄

3-3　因房屋等有安全疑慮而希望拆除或撤除者

3-3-1　熊本市老舊危險空屋等拆除促進事業補助

空家對策課　096-328-2514

針對有倒塌危險之危險空屋拆除工程費用，***最高補助 60 萬日圓***。（申請補助時，須將整筆土地整理為空地）

適用對象

熊本市內空屋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個人申請）。（繼承人亦屬適用對象）

※有關適用對象空屋之詳細條件，請參閱下列空屋對策課官方網站：
【4 月 13 日 受付開始】熊本市老朽危険空家等除却促進事業補助金について（老朽危険空家等除却補助）

辦理方式

須向空屋對策課提交各項申請文件。（可採郵寄方式申請）

※有關詳細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請參閱上述空屋對策課官方網站刊載之「令和 8 年度補助申請手續辦理方式」宣導資料。

R8 補助申請手続きの進め方

※另請注意，事前調查申請受理期間截至令和 8 年（2026 年）12 月 28 日（週一）止；如預算用罄，將提前停止受理申請。

■申請窗口

空家對策課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可親自至窗口辦理或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須於申請期限內送達）

■洽詢窗口　空家對策課　096-328-2514

▲返回目錄

3-3-2　熊本市老舊空屋拆除促進事業補助

空家對策課　096-328-2514

針對建築後已達一定年限之老舊空屋（獨棟住宅）拆除工程費用，

最高補助 40 萬日圓。（申請補助時，須將整筆土地整理為空地）

適用對象

熊本市內老舊空屋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個人申請）。（繼承人亦屬適用對象）

※有關適用對象老舊空屋之詳細條件，請參閱下列空屋對策課官方網站：

【4 月 13 日 受付開始】古い空き家や相続・遺贈を受けた空き家の除去費用の一部を最大 40 万円補助します！

辦理方式

須向空屋對策課提出申請書。（可採郵寄方式申請）

※有關詳細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請參閱上述空屋對策課官方網站刊載之「令和 8 年度補助申請手續辦理方式（簡要版手冊）」宣導資料。

R8゜補助申請手続きの進め方（手引きの概要版）

※另請注意，申請受理期間截至令和 8 年（2026 年）12 月 28 日（週一）止；如預算用罄，將提前停止受理申請。

■申請窗口

空家對策課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可親自至窗口辦理或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須於申請期限內送達）

■洽詢窗口　空家對策課　096-328-2514

▲返回目錄

3-3-3　受災房屋等拆除及撤除

廢棄物計畫課（公費拆除專案小組）　096-328-2430

對於個人所有之房屋等（含倉庫或中小企業者所有之營業場所等），其受損程度達全毀、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或半毀者，得由所有人提出申請後，由熊本市代替所有人辦理為辦理拆除及撤除。

適用對象

經罹災證明書等認定為半毀以上受損之房屋等所有人（含中小企業者）
（須為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 28 日當時之該房屋所有人）

辦理方式

為避免受理申請文件時人潮擁擠，將受理事前預約。擬提出申請者，請務必事先預約。

■預約方式

（１）臨櫃預約（平日　上午９點至下午５點）
- 城南社區營造中心　３樓　「綜合諮詢窗口內」
- 熊本市政府　本廳舍７樓　廢棄物計畫課　公費拆除專案小組

（２）電話預約（平日　上午９點至下午５點）
熊本市政府　本廳舍７樓　廢棄物計畫課　公費拆除專案小組
096-328-2430

■申請文件受理期間

將於事前預約時，於下列期間內安排受理日期。
令和８年（2026 年）９月 10 日（週四）至令和８年（2026 年）12 月 10 日（週四）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9 月份預定於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亦受理申請

■尚未取得罹災證明書者

即使尚在等待核發罹災證明書，亦可先行預約。辦理申請手續時，仍須提出罹災證明書（須為半毀以上認定）。

※對於無法核發罹災證明書之建築物，如認為其受損程度相當於半毀以上且希望申請拆除者，亦可受理預約申請。但於受理申請文件後，將由本市派員進行現場調查，並判定是否達半毀以上程度。另，本項判定係供公費拆除申請之用，故不另行核發罹災證明書或其他通知判定結果之文件。

▲返回目錄

■關於自行辦理拆除之受災房屋等拆除及撤除費用（自費拆除）

對於於令和８年（2026 年）10 月 10 日前自行與拆除業者等簽訂契約，並自行拆除、撤除受災程度達半毀以上之房屋等所支出之費用，亦得申請費用償還。（建築物部分拆除不列入適用對象。）

惟即使列為補助對象，拆除及撤除費用中超過熊本市所訂標準之部分，仍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相關標準確定後，將儘速另行通知。）

另因辦理費用償還手續所需，請妥善保存下列相關文件：

- 拆除工程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之紀錄照片
- 拆除工程相關契約書、估價單及收據
- 拆除工程廢棄物處理相關憑證文件（如過磅單、廢棄物管理聯單〔Manifest〕等）

其他

詳情請參閱熊本市官方網站。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72403/index.html

▲返回目錄

3-4　希望重建、取得或入住新住宅者

3-4-1　開發許可申請等相關規費免除

開發指導課　096-328-2507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之建築物等進行遷建、重建等情形，就開發許可申請或與宅地造成工程許可申請等相關規費予以免除。

適用對象

已取得本次地震受災建築物罹災證明書，且所進行之開發行為或宅地造成工程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

① 擬興建建築物之用途與既有建築物相同，或為一般住宅。
② 擬興建建築物之規模、構造、設備等，與既有建築物相比未明顯過大。
③ 既有建築物與擬興建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為同一人，或為其同一生計之家屬。

■免除對象規費

因受災建築物遷建、重建等所產生之下列規費：

① 開發行為許可申請規費（《都市計畫法》第 29 條）
※ 不適用於非自用案件。
② 興建擬定建築物等以外建築物之許可申請規費（《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一項但書）
③ 於未取得開發許可之土地，且位於都市計畫管制區域（市街化調整區域）內進行建築等之許可申請規費（《都市計畫法》第 43 條）
④ 宅地造成工程許可申請規費（《宅地造成及特定盛土等管制法》第 12 條）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開發指導課　096-328-2507

■受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８點 30 分至下午５點 15 分

■應備文件

請於辦理開發行為許可等申請時，一併提交規費免除申請書及罹災證明書。
※ 規費免除申請書可於本市官方網站下載。

■洽詢窗口

開發指導課　096-328-2507

▲返回目錄

3-4-2　建築確認申請及竣工檢查申請規費等免除

建築指導課　建築審查室　096-328-2516

因地震災害致建築物等滅失或受損者，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新建、大規模修繕或大規模改裝時，得免除建築確認申請等，以及建築物能源消耗性能符合性判定（省能源適合性判定）申請等相關規費。

※本項規費免除僅適用於向熊本市提出申請之案件。

適用申請項目

- 建築確認申請
- 中間檢查申請
- 竣工檢查申請（包含省能源適合性判定竣工檢查之追加申請）
- 依《建築基準法》第 7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臨時使用認定申請
- 依《建築基準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之建築認定申請
- 依《建築基準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之建築許可申請
- 依《建築基準法》第 85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之臨時表演場所等建築許可申請
- 建築物能源消耗性能符合性判定（省能源適合性判定）申請
- 涉及計畫變更之建築物能源消耗性能符合性判定（省能源適合性判定）申請
- 省能源適合性判定申請之輕微變更符合證明書核發申請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建築指導課　建築審查室　096-328-2516

■受理時間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 規費免除申請書
- 罹災證明書影本

■洽詢窗口

建築指導課　建築審查室　096-328-2516

▲返回目錄

3-5　住宅相關諮詢

3-5-1　受災空屋活用、繼承相關諮詢

空家對策課　096-328-2514

有關受災空屋之相關問題，可免費向法律及不動產專家組成之「空屋等管理活用支援法人」諮詢。

適用對象

-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之空屋所有權人或繼承人
- 熊本市內空屋之所有權人或繼承人
- 熊本市內未來可能成為空屋之住宅所有權人或繼承人

電話諮詢

■全國空屋顧問協議會　熊本支部

- 想諮詢受災空屋應從何著手處理
- 想諮詢建物是修繕後繼續使用較妥，還是拆除較合適

【電話】096-351-1876

【機構特色】

由建築、不動產、法律等領域的專家攜手合作，提供受災空屋相關諮詢服務。在整理修繕、拆除、管理、出售及活化利用等課題的同時，依據所有權人之意願，共同研議未來處理方向，並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株式會社 Akari Terrace

- 希望就繼承人確認、登記整理、不動產出售、活用及拆除等事項進行一併諮詢
- 希望諮詢繼承或不動產登記相關手續

【電話】096-285-7567

【機構特色】

專門提供繼承不動產相關服務，並與附設之司法書士事務所合作，協助辦理繼承對策、繼承手續及不動產出售、活用等事宜。另可提供不動產免費估價、出售方式建議及拆除相關諮詢。

臨櫃諮詢

■開設地點

① 城南社區營造中心３樓　（熊本市南區城南町宮地 1050 番地）

② 市政府本廳舍９樓（空屋對策課）　（熊本市中央區手取本町 1-1）

▲返回目錄

■開設日期

①（城南窗口）自令和８年（2026 年）９月９日（週三）起 每週三辦理（國定假日除外） ※結束日期未定

②（市政府本廳舍窗口）至令和９年（2027年）３月底止 每週三辦理（國定假日除外）

■時間

下午 1 點至 4 點（每組以 45 分鐘為限）

■預約

無須預約。（依現場報到順序受理）

■諮詢機構：熊本市空屋等管理活用支援法人

①（城南窗口） ・地域再生、百年生活支援協會 羅針盤

②（市政府本廳舍窗口） ・地域再生、百年生活支援協會 羅針盤

・全國空屋顧問協議會 熊本支部

・株式會社 Akari Terrace

■諮詢內容

針對繼承、出售、管理及活用方式等相關問題，提供一貫且周全的協助。

注意事項

諮詢服務免費。但如經專家諮詢後，委託辦理登記、繼承手續、不動產仲介、建物拆除、家財整理等業務時，須依委託內容另行支付相關費用。

■洽詢窗口 空家対策課 096-328-2514

▲返回目錄

4．生活支援

4-1　生活必需品等之發放

4-1-1　衣物、寢具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發放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者，發放衣物、寢具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申請受理準備完成後，將另行通知。

適用對象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致住家發生淹水達地板以上（床上浸水）、半毀或全毀等損害，且因生活必需品喪失等原因而難以維持日常生活者

■發放額度上限

依住家受災情形及家戶人數，在下列金額範圍內發放：

區分	１人戶	２人戶	３人戶	４人戶	５人戶	每增加１人加發
全毀	20,900 日圓	26,900 日圓	39,900 日圓	47,600 日圓	60,300 日圓	8,800 日圓
半毀	6,900 日圓	9,200 日圓	13,800 日圓	16,800 日圓	21,100 日圓	3,000 日圓

※上述「半毀」包含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及淹水達地板以上（床上浸水）。

■發放物資一覽表

品　名	金　額	品　名	金　額
男性內衣（短袖２件）	1,030 日圓	女性內衣（細肩帶或無袖２件）	1,040 日圓
男性四角內褲（1 件裝）	550 日圓	男性四角內褲（2 件裝）	770 日圓
女性內褲（1 件裝）	550 日圓	女性內褲（2 件裝）	770 日圓
男性襪子（1 雙）	520 日圓	女性襪子（1 雙）	360 日圓
寢具(單人床墊、棉被等６件組)	6,050 日圓	毛巾被（單人）	1,100 日圓
面巾（5 條裝）	660 日圓	衛生紙（12 卷裝）	500 日圓
面紙（5 盒裝）	220 日圓	紙尿褲（兒童用）※褲型	1,170 日圓
紙尿褲（兒童用）※黏貼型	1,460 日圓	紙尿褲（成人用）※褲型	1,800 日圓

▲返回目錄

紙尿褲（成人用）※黏貼型	1,800 日圓	水壺（2.3 公升） IH 適用	1,200 日圓
雙耳鍋（20 公分） IH 適用	1,400 日圓	平底鍋（26 公分） IH 適用	1,000 日圓
菜刀	980 日圓	砧板	700 日圓
飯碗	300 日圓	筷子	300 日圓
水桶（8 公升）	500 日圓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

亦可透過下列申請表單辦理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申請表單」

（網址） https://logoform.jp/form/TGU5/1738602

※有關線上申請之相關問題，請洽健康福祉政策課。

（電話：096-328-2340）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申請期限

至令和8年（2026 年）9 月30日（週三）止

※目前正朝延長期限方向，預定與日本中央政府（內閣府）進行協商。

■應備文件

・申請書

・住家罹災證明書 ※影本亦可

・委任書及可證明代理人身分之文件（代理人與申請人非同一家戶者）

■領取方式

・申請受理後，將配送商品。

※自申請至配送約需 1 個月時間。

■洽詢窗口

[中央區福祉課] 096-328-2312　　[東　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　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　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　區福祉課] 096-272-1118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返回目錄

4-1-2　造口用品免費提供

障害福祉課　096-361-2519

造口用品安全網聯絡會為協助因房屋倒塌等原因而難以取得造口用品之造口者，免費提供約 1 個月用量之造口用品。

適用對象

於災害發生時，因房屋倒塌等原因致難以攜出或取得造口用品之造口者

免費提供期間

自災害發生日起約 1 個月

辦理方式

請洽您平時使用之造口用品販售店。

概要

自災害發生日起約 1 個月內，免費提供造口用品。

原則上由受災地區內之造口用品販售店協助提供，並於現有庫存範圍內，盡可能提供所需之造口用品予適用對象之造口者等。

■洽詢窗口　請洽您平時使用之造口用品販售店。

※如不清楚販售店之聯絡方式，請洽下列公司

造口用品安全網聯絡會會員公司名單（依日文五十音順排列）

Alcare 株式會社	電話：0120-770-175　（總機）
Eakin Japan 株式會社	電話：03-6229-3830　（總機）
Coloplast 株式會社	電話：0120-664-469　（總機）
Convatec Japan 株式會社	電話：03-6832-9900　（總機）
Solve 株式會社	電話：045-773-7787　（總機）
株式會社 Hollister（Hollister／Dansac）	電話：0120-032-950　（總機）

※ 如無法透過電話聯繫，請以電子郵件洽詢。

電子郵件： titou@alcare.co.jp

4-1-3　移動式冷氣機借用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致住家全毀、半毀等而喪失冷氣設備之家戶，如於居家避難生活期間，為預防中暑、脫水等健康危害而有特別需要者，將依《災害救助法》提供生活必需品（移動式冷氣機）供借用。

適用對象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致住家全毀、半毀（不含準半毀。）者，且符合下列①及②各項條件者：

①因災害喪失冷氣設備之家戶

②該冷氣設備為居家避難生活所必需者

※必要時將進行到宅訪視，以確認現場狀況。

區分	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全毀	○
大規模半毀	○
中規模半毀	○
半毀	○
準半毀	×
未達準半毀（部分損壞）	×

辦理方式

■申請方法

可透過下列申請表單辦理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申請表單」

（網址）https://logoform.jp/form/TGU5/1737501

■應備文件

請於線上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

（1）罹災證明書

（2）受損冷氣設備照片（須拍攝室內機或室外機之可見面〔正面、右側面、左側面、頂面〕，並設備設置處之牆面一併入鏡）

■注意事項

- 出借期間至令和 8 年（2026 年）10 月 31 日止
- 本設備係作為緊急應變用途提供借用，屬無須進行安裝工程即可立即使用之可攜式設備，於需預防中暑期間借予該家戶使用。惟本設備屬借用品，期滿後須予歸還。
- 將由本市簽約之租賃業者配送。為安排移動式冷氣機之配送事宜，申請書所載之戶長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訊，將提供予該租賃業者。
- 規格：寬 395 毫米、深 450 毫米、高 990 毫米（不含冷風導管。）
- 須將排熱口排出的室內熱空氣導至室外，並以鋁質伸縮風管連接排放。
- 電費約為每小時 26.97 日圓，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洽詢窗口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返回目錄

4-2　垃圾處理相關事項

4-2-1　地震受災廢棄物收運

廢棄物計畫課　096-328-2359

針對本次地震災害所產生之災害廢棄物，將依下列方式辦理特別清運。

適用對象

居住於熊本市內之居民

適用項目

可裝入 45 公升垃圾袋之廢棄物

辦理方式

僅限因地震受損而產生之廢棄物，請依可燃垃圾及不可燃垃圾分類後，裝入 45 公升以下透明垃圾袋中，並與一般垃圾分開，放置於平時使用之垃圾集中處。
詳情請參閱熊本市官方網站。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72079/index.html

▲返回目錄

4-2-2　因地震受損之大型垃圾及家電四品項回收

廢棄物計畫課　096-328-2359

針對本次地震災害所產生之災害廢棄物，將依下列方式辦理特別回收。

適用對象

居住於熊本市內之居民

適用項目

大型垃圾（如衣櫃、餐具櫃等）、
家電四品項（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氣）

辦理方式

因地震受損之物品，如不致影響交通，得放置於平時使用之垃圾集中處。
如無法自行搬運至垃圾集中處者，得事先向「零垃圾中心」（0570-00-5374）申請，即可免費回收。（無須購買大型垃圾處理券）
另亦可透過網路辦理申請。

詳細資訊請參閱熊本市官方網站。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72343/index.html

災害大型廢棄物申請表單

https://logoform.jp/f/BkVyj

家電四品項申請表單

https://logoform.jp/f/yHV6U

▲返回目錄

4-2-3　地震災害廢棄物處理規費減免

廢棄物計畫課　096-328-2359

因地震災害產生之廢棄物，可自行載運至熊本市設施（東部環境工場、西部環境工場、扇田環境中心）。對於自行載運之地震災害廢棄物，將免收廢棄物處理規費，惟請於載運前先完成相關申請手續。

災害廢棄物種類	受理地點	地址	電話	受理時間
可燃垃圾	東部環境工場	東區戸島町 2570 番地	096-380-8211	週一至週六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
	西部環境工場	西區城山藥師 2 丁目 12-1	096-329-0900	
不可燃垃圾	扇田環境中心	北區貢町 1567 番地	096-245-2696	週一至週六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

適用項目

因地震而損壞或受災，且於熊本市內產生之廢棄物。

※僅限無法回收再利用，且為熊本市廢棄物處理設施可受理之廢棄物。

※營業場所所產生之災害廢棄物，其申請程序與一般家庭產生之災害廢棄物部分不同

辦理方式

請備妥下列文件後，至申請窗口辦理相關手續。

（1）可確認受災情形之照片（列印於影印紙上亦可）【必備】

（2）擬載運處理之廢棄物照片（列印於影印紙上亦可）【必備】

（3）委任書（須有委任人簽章）【適用者檢附】

※如由代理人（例如協助整理之朋友或廢棄物清運業者等）代替受災者本人或事業經營者辦理申請時，須檢附委任書

※辦理受理手續時，將詢問載運車輛之車牌號碼及各處理設施之預定搬入次數，請事先備妥相關資料。

詳情請參閱熊本市官方網站。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72079/index.html

■申請窗口

有關災害廢棄物之相關諮詢，請洽下列窗口：

（1）廢棄物計畫課　　（電話：096-328-2359）
（2）中央區公所總務企劃課（電話：096-328-2610）
（3）東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367-9121）
（4）西區公所總務企劃課課（電話：096-329-1142）
（5）南區公所總務企劃課課（電話：096-357-4112）
（6）北區公所總務企劃課課（電話：096-272-1112）

臨時窗口

[垃圾焚化設施]（受災廢棄物中可燃廢棄物之搬入地點）

（7）東部環境工場　　（電話：096-380-8211）
（8）西部環境工場　　（電話：096-329-0900）

[掩埋設施]（受災廢棄物中不可燃廢棄物之搬入地點）

（9）扇田環境中心　　（電話：096-245-2696）

■受理時間

上述申請窗口（1）至（6）：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上述申請窗口（7）至（9）：週一至週六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

▲返回目錄

4-2-4　營業場所災害廢棄物處理費用減免

事業廢棄物對策課　096-328-2362

營業場所所產生之災害廢棄物，其處理方式與一般家庭產生之廢棄物不同，請特別注意。

原則上僅限熊本市設施可受理之廢棄物。

於熊本市設施處理廢棄物所需之處理規費，得適用減免措施；惟廢棄物載運費用不列入減免範圍。

適用減免之災害廢棄物

〇可燃性廢棄物（無法回收再利用者）
〇不可燃性廢棄物（如可埋廢棄物、業務使用之小型家電等）
〇業務使用之家電四品項（電視、冰箱／冷凍櫃、冷氣、洗衣機／衣物烘乾機）

事前確認

由事業廢棄物對策課確認災害廢棄物是否符合減免資格後，將引導申請人至規費減免申請窗口辦理。請先確認擬處理之災害廢棄物種類及數量，再行洽詢。

■受理期間

7 月 30 日（週四）上午 8 點 30 分起

■事前諮詢窗口

事業廢棄物對策課（電話：096-328-2362）
地　　址：中央區手取本町 1-1　市政府本廳舍 7 樓
電子郵件：jigyougomitaisaku@city.kumamoto.lg.jp

■諮詢時應備資料

罹災證明書影本，或可確認受災情形之照片
擬處理之災害廢棄物照片
※關於家電四品項，因須確認製造商（廠商）及型式／型號等資訊，請事先確認後再行洽詢。
※如以電子郵件方式洽詢，為利後續聯繫，請務必註明營業場所名稱、營業場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申請手續

（1）可燃性廢棄物及不可燃性廢棄物

■申請窗口

①廢棄物計畫課　（電話：096-328-2359）
②中央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328-2610）
③東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367-9121）
④西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329-1142）
⑤南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357-4112）
⑥北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272-1112）

▲返回目錄

【臨時窗口】
⑦東部環境工場　（電話：096-380-8211）
⑧西部環境工場　（電話：096-329-0900）
⑨扇田環境中心　（電話：096-245-2696）

①至⑥之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⑦至⑨之受理時間：週一至週六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

■申請時應備文件

- 罹災證明書（影本），或可確認受災情形之照片（列印於影印紙上亦可）
- 擬載運之災害廢棄物照片（經事業廢棄物對策課事前確認之照片）
- 所有用於搬入廢棄物車輛之車牌號碼（例如：熊本〇〇〇あ〇〇-〇〇）
- 預定搬入次數
- 委任書（由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須檢附，且須有委任人簽章）

■搬入地點

- 可燃性廢棄物　：西部環境工場、東部環境工場
- 不可燃性廢棄物及小型家電類：扇田環境中心

■受理期間

週一至週六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30 分

■其他
詳情請參閱熊本市官方網站。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72073/index.html

（2）業務使用之家電四品項

■申請窗口

事業廢棄物對策課（電話：096-328-2362）
地　　址：中央區手取本町 1-1　市政府本廳舍 7 樓
電子郵件：jigyougomitaisaku@city.kumamoto.lg.jp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申請時應備文件及確認事項

①家電四品項特別搬入證核發申請書
- 所有用於搬入之車輛車牌號碼（例如：熊本〇〇〇あ〇〇ー〇〇）及預定搬入次數
- 如委託具有許可資格之業者搬入，須填報受託業者名稱等資料

②搬入品項一覽表
※須填寫擬搬入之家電四品項的製造廠商（廠商）及型式／型號等資訊

▲返回目錄

③擬搬入之家電四品項照片
※須逐件拍攝。
※請於照片中標示②「搬入品項一覽表」所對應之編號。
（以電子郵件提交時，請將檔名設為對應之編號）
④罹災證明書（影本），或可確認受災情形之照片（列印於影印紙上亦可）
⑤委任書（由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須檢附，且須有委任人簽章）

■申請方式
親自至窗口辦理、郵寄或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等

■搬入地點
東區戶島町 1489

■搬入期間
自８月４日（週二）起（暫定）
週一至週五　上午９點至下午５點　※國定假日除外

■搬入時應備文件
①特別搬入證（於窗口核發）
②搬入品項一覽表（印於①背面）

■其他
詳情請參閱熊本市官方網站。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72114/index.html

▲返回目錄

4-2-5　磚塊、瓦片等災害瓦礫清運

廢棄物計畫課　096-328-2359

針對本次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所產生之磚塊、瓦片等瓦礫，將依下列方式免費辦理清運。

適用對象

（1）磚塊圍牆（2）屋瓦（3）門柱
（4）混凝土塊（5）石材（6）混合廢棄物（7）其他

※不列入適用範圍者
需進行拆除作業者，以及非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所產生者

※無法清運者
含石綿（Asbestos）等危險物質者，以及如綿延數公尺之磚塊圍牆等，難以由作業人員進行清運者

辦理方式

■受理窗口

（1）廢棄物計畫課　　（電話：096-328-2359）
（2）中央區公所總務企劃課（電話：096-328-2610）
（3）東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367-9121）
（4）西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329-1142）
（5）南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357-4112）
（6）北區公所總務企劃課　（電話：096-272-1112）

※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８點 30 分至下午５點 15 分（國定假日除外）。

■應備文件

（1）　災害瓦礫清運申請書
（2）可確認磚塊圍牆、屋頂等受災整體情形之照片（影本亦可）
（3）擬申請清運之瓦礫照片（影本亦可）
（4）　委任書（由非申請人本人辦理時須檢附）
（5）　災害瓦礫清運同意書（申請人非受災地點所有權人時須檢附）

※如申請人等無法於清運作業時到場配合，須檢附上述（2）及（3）之照片。
※如由非申請人本人辦理，須檢附上述（4）委任書
※如申請人非受災地點所有權人，須檢附上述（5）災害廢棄物清運同意書
※如採電話方式申請，將寄送上述應備文件。待收到文件後，請儘速提出申請。

▲返回目錄

■自申請至處理完成之流程

（1）親至受理窗口或以電話方式洽詢並辦理申請

（2）向受理窗口提交應備文件

（3）日後將另行通知申請人事前調查日期及收運日期等事項

※因協調作業需時，實際收運日期尚未確定，敬請見諒。

（4）符合條件之瓦礫收集及清運

詳情請參閱熊本市官方網站。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72176/index.html

4-3　飲用井水檢驗

4-3-1　災害時飲用井水等之水質檢驗

環境綜合中心　096-379-2511

因地震造成市內飲用井水受損之家戶，可申請飲用井水水質檢驗。地震受災之水井，其水質可能因混濁等因素而發生變化。在確認檢驗結果前，請先以市售瓶裝水等作為飲用水。

適用對象

受災之個人住家中，以井水作為飲用水之家戶（僅限未供應自來水之家戶）

辦理方式

■檢驗預約及送驗地點

熊本市環境綜合中心　熊本市東區畫圖町所島４０４－１
電話　096-379-2511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請務必事先以電話方式預約。

■井水送驗時間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3 點
※詳細事項將於預約檢驗時說明。

■應備資料

（1）井水樣本
〇請先至熊本市環境綜合中心領取專用採水容器，並將欲檢驗之井水裝入該容器後送驗。
※無法前來領取容器者，請將未開封瓶裝水之寶特瓶（500 毫升 2 瓶）清空後，採集當日井水送驗。
※詳細採樣方法將於預約時說明。熊本市官方網站「災害時飲用井水等之水質檢驗」頁面亦刊載採水方法。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65823/index.html

（2）請攜帶下列任一項資料。
住家罹災證明書
可確認受災情形之照片等資料

▲返回目錄

■檢驗費用

免費

■檢驗項目

・化學檢驗

・細菌檢驗　共 10 項

■檢驗結果通知

自受理日起約 7 日左右寄發檢驗結果

※檢驗結果將郵寄至申請人住所，亦可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洽詢窗口

環境綜合中心　　096-379-2511

4-4　飲用水供應相關事項

4-4-1　住宅用水井故障原因調查（清洗等）

水保全課　096-328-2436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導致住宅用水井受損，並因水井故障而無法確保飲用水者，辦理水井故障原因調查。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家戶）：

- 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 28 日當日於熊本市擁有住宅用水井者
  ※營業用水井及農業用水井不適用本措施
- 未申裝自來水（上水道）者
-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導致住水井發生故障（無法出水、水質混濁等），致無法確保飲用水者

支援內容

【調查內容】

- 向水井內注入空氣，清除淤泥及砂土並進行清洗後，調查水井內部故障原因。
- 調查時間約需 1 天。
- 調查結果將由施工業者向水井所有人說明。

【注意事項】

- 本服務不包含水井或抽水設備之修繕，亦不進行水質檢驗。
- 於辦理原因調查（清洗等）過程中，水井故障情形可能因此獲得改善或排除。
- 如水井位於建築物內部或下方，或因地面鋪設致無法確認水井位置等情況，可能無法進行原因調查。
- 水井所有人無須負擔調查費用。

辦理流程

①　請先以下列任一方式完成事前問卷調查。
※已完成問卷填寫者，本市將依序提供本制度相關資訊，無須再次填寫問卷。

（1）　透過網站（智慧型手機／電腦）填寫
請由下列網址登入，或掃描右側二維條碼。

可透過專用表單 24 小時填寫問卷。
https://logoform.jp/form/TGU5/1767407

（2） 透過電話填答
熊本市政府 水保全課
電話：096-328-2436
受理時間：平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② 針對已完成上述①事前問卷調查，且可能符合支援對象資格者，為確認是否可進行原因調查（清洗等），將派員至府上進行現場勘查。

③ 經現場勘查後，如判定可進行原因調查（清洗等），將由熊本市委託之業者與申請人聯繫安排日期，並辦理原因調查（清洗等）。

※如無法進行原因調查（清洗等），或經原因調查（清洗等）後仍無法恢復水井功能者，得視情況適用水井應急修繕制度。（請參閱 3-2-9 受災住宅用水井應急修繕）

■申請期限
令和８年（2026 年）１０月２７日（週二）
※今後預定與中央政府協商後延長期限。

■洽詢窗口
水保全課 096-328-2436

▲返回目錄

4-5　通學相關事項

4-5-1　受災兒童及學生指定學校變更與學區外就學許可

教育委員會學務支援課　096-328-2716

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罹災學童及學生指定學校變更與學區外就學許可，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適用對象

因地震災害而離開原居住地避難，且希望就讀熊本市立小學或中學之學童及學生。

辦理方式

■變更指定學校及學區外就學許可

於下列情形下，將依申請人提出之申請，就許可期間等事項進行協商後核准辦理：

①熊本市內遷居至原學區以外地區者
②遷居至熊本市外者
③自熊本市外遷入熊本市者

■申請窗口

教育委員會事務局　學務支援課　就學班　096-328-2716

■受理時間

上午８點 30 分至下午５點 15 分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應備文件

・可確認熊本市內避難地地址之文件（如租賃契約書、同住證明書等）
・可確認學童或學生本人及家長身分之文件（如個人編號卡等）
・罹災證明書等（影本亦可、可於日後補送）

▲返回目錄

4-6　生活相關事項

4-6-1　消費生活諮詢

熊本市消費者中心　　096-353-2500

因應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理有關租賃公寓退租、與住宅修繕工程等業者發生之糾紛，以及可疑來電或來訪等相關諮詢。

諮詢窗口

■熊本市消費者中心
　諮詢專線　096-353-2500
　諮詢日期　週一至週五　（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諮詢時間　上午９點至下午５點
※面談採預約制

亦請參閱熊本市官方網站文章「請注意災害相關惡質商法」。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57141/index.html

▲返回目錄

4-6-2　心理健康諮詢

心理健康中心　096-366-1171

災害發生後，可能會出現各種心理不適症狀。此外，也有部分民眾於受災一段時間後才開始出現相關症狀。

有關心理健康之諮詢，可透過下列電話及社群媒體洽詢。

適用對象

熊本市市民

電話諮詢窗口

- 心理健康中心（Wellpal 熊本３樓）
  096-362-8100　　平日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 熊本心理諮詢專線（熊本こころの電話）
  096-285-6688　　全年無休　上午 11 點至下午６點 30 分
- 熊本生命之線（熊本いのちの電話）
  096-353-4343　　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
  0120-783-556　　全年無休　下午４點至下午９點
- Yorisoi 關懷專線（よりそいホットライン）
  0120-279-338　　全年無休　24 小時服務

社群媒體諮詢窗口

■心理困擾諮詢@連攜中樞都市圈

- AI 傾聽諮詢服務：24 小時全年無休
- 專業諮詢人員服務：每週二、週日（12 月 29 日至１月３日除外）
  下午６點至下午 10 點
- 諮詢方式

專用二維條碼（網頁）

https://chat.ziai.jp/organization/cbafb13d-247e-4d2e-974d-2dc67ce55e46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me/R/ti/p/@355klbvn
請於 LINE 應用程式中的「加入好友」功能，選擇「搜尋」，並輸入 ID：【@355klbvn】，即可加入好友。

▲返回目錄

4-6-3　兒童心理照護

教育委員會綜合支援課　096-328-2743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等災害而感到不安、孤獨，或出現各種身心狀況變化之市立小學生、市立中學生及其家長，提供由學校輔導諮商員進行之心理諮商服務。

適用對象

就讀於市立小學及中學之學童、學生及其家長

辦理方式

請由家長向學生就讀之小學或中學提出申請。

■申請窗口

學生就讀之小學或中學之導師等

■受理時間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30 分（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學校輔導諮商採事前預約制，需配合學校輔導諮商員到校服務日期預約辦理。

■洽詢窗口

（承辦單位）綜合支援課　（電話）096-328-2743

▲返回目錄

4-6-4　育兒等相關煩惱與不安諮詢窗口

兒童支援課	096-328-2158
兒童相談所	096-366-8181
妊娠匿名諮詢中心	096-366-3060
兒童權利支持中心	096-366-3070
兒童發展支援中心	096-366-8240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影響，而對育兒等相關事項感到困擾或不安者，可利用本諮詢窗口。歡迎隨時洽詢。

適用對象

對育兒等相關事項感到困擾或不安者。

辦理方式

（1）兒童家庭中心

設置於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之「兒童家庭中心」，提供自懷孕期至育兒期之各項諮詢服務。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19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4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1147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8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28

（2）震災相關兒童諮詢服務

由兒童相談所之心理諮詢員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本電話諮詢服務不作為兒童相談所正式受理個案之依據。

諮詢窗口	聯絡方式	受理時間
熊本市兒童相談所	電話 096-366-8181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3）妊娠、分娩及育兒相關之不安與困擾

提供有關妊娠、生產、不孕症、反覆性流產及身體健康等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返回目錄

諮詢窗口	聯絡方式
熊本市妊娠匿名諮詢中心	電話 096-366-3060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夜間及假日期間，將與『妊娠 SOS 熊本（にんしん SOS 熊本）』合作提供服務。 電子郵件 naimitsusoudan@city.kumamoto.lg.jp 24 小時受理（於夜間及假日受理之案件，將於次一工作日辦理。）

（4）兒童安心專線（こどもホットライン）

發生重大地震後，可能會感到不安、難過，或出現與平時不同的情緒反應。請不要獨自承受這些感受，歡迎隨時諮詢。

本專線除受理兒童本人之諮詢外，也接受家長及身邊相關人員之諮詢。

〇電話：0120-273-070（免費）

※週一至週五　上午十點至下午六點（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〇電子郵件：kodomohotline@city.kumamoto.lg.jp

※24 小時受理（於夜間、於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受理之諮詢，將於次一工作日回覆。）

〇諮詢表單

※24 小時受理（於夜間、、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受理之諮詢，將於次一工作日回覆。）

・小學四年級以上　https://logoform.jp/form/TGU5/1555628

・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　https://logoform.jp/form/TGU5/1490223

▲返回目錄

〇２４小時線上聊天室諮詢：https://talkme.jp/wellness/kumamoto_city

※點選連結後可進入線上聊天諮詢網站。
由與本市簽訂合作協議之「NPO 法人あなたのいばしょ（你的歸處）」諮詢人員提供服務。

〇詳情請參閱官方網站「兒童安心專線」。
ホームページ「こどもホットライン」です

（5）兒童發展支援中心
提供 0 歲至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各項發展相關諮詢服務。
熊本市兒童發展支援中心　電話：096-366-8240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4-6-5　生活困難者請洽生活自立支援中心

保護管理援護課　096-328-2299

如遇家庭收支困難、求職不順、負債問題、無力支付房租等情況，而難以維持基本生活時，請不要獨自承擔，歡迎向生活自立支援中心尋求協助。
本中心於中央區、東區及南區共設有 3 處服務據點。居住於西區及北區之民眾，亦可利用區公所提供之巡迴諮詢服務，歡迎來電洽詢。

諮詢窗口

- 中央生活自立支援中心（中央區公所 2 樓）
  096-328-2795　　平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 東生活自立支援中心　（東區公所 2 樓）
  096-367-9233　　平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 南生活自立支援中心　（南區公所旁雁回館）
  096-358-5571　　平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返回目錄

4-6-6　傳染病相關諮詢

健康危機管理課　096-364-3311

健康危機管理課提供傳染病相關諮詢服務。

適用對象

居住於熊本市內之民眾

辦理方式

■諮詢內容

・傳染病相關事項
・避難所等場所之感染防治措施相關事項。

■諮詢窗口

健康危機管理課　096-364-3311

■受理時間

上午８點 30 分至下午５點（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請參閱傳染病發生趨勢相關官方網站資訊：
熊本市の感染症発生情報／熊本市公式サイト

4-6-7　食品衛生諮詢

食品保健課　096-364-3188

食品保健課提供食品衛生相關諮詢服務。

適用對象

・居住於熊本市內之民眾
・於熊本市內經營之食品相關業者等

辦理方式

■諮詢內容

・有關食品處理、標示、保存方式、食品中毒等健康危害相關事項
・有關受災食品相關設施之衛生管理及恢復營業相關措施等事項

■諮詢窗口

食品保健課　096-364-3188

■受理時間

上午８點 30 分至下午５點（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返回目錄

4-6-8　寵物相關諮詢

動物愛護中心　096-380-2153

動物愛護中心提供寵物相關諮詢服務。
如遇寵物走失、無法取得寵物飼料及相關物資，或難以繼續飼養寵物等情形時，請向動物愛護中心洽詢。

適用對象

居住於熊本市內之民眾

辦理方式

■諮詢內容

- 寵物走失相關事項
- 避難所內寵物飼養相關事項
- 寵物飼料、寵物尿布墊等物資相關事項
- 持續飼養寵物相關事項

■諮詢窗口

動物愛護中心　096-380-2153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熊本市內走失犬貓資訊
熊本市動物愛護中心官方網站　走失動物資訊

熊本市動物愛護センターホームページ 迷子動物情報

寵物（狗、貓）臨時寄養
熊本市動物愛護中心官方網站　最新消息

熊本市動物愛護センターホームページ お知らせ

4-6-9　外籍人士諮詢窗口

國際課　096-328-2070

本窗口為外國人士提供生活各方面資訊及諮詢服務，並作為單一窗口提供相關協助，歡迎隨時洽詢。

適用對象

在日外國人、一般市民、接待或支援外國人之機構等

辦理方式

■諮詢窗口

熊本市國際交流會館２樓（熊本市外國人綜合諮詢廣場）

■受理時間

會館開館日

※休館日　每月第２及第４個週一（如遇國定假日，則改為最近之平日）

上午 10 點至下午６點

■服務語言

２５種語言

簡易日語、英語、中文（普通話）、韓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他加祿語、尼泊爾語、緬甸語、高棉語、蒙古語、僧伽羅語、印地語、孟加拉語、烏爾都語、土耳其語、阿拉伯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德語、法語、義大利語、俄語

■聯絡方式

熊本市外國人綜合諮詢廣場

電話 096-359-4995　電子郵件 soudan@kumamoto-if.or.jp

4-6-10　免費法律諮詢（律師）

廣聽課　096-328-2075

免費法律諮詢（律師）服務如下。

適用對象

於熊本市完成住民登記者，且僅限個人諮詢
（不受理相同內容之再次諮詢或持續性諮詢）

諮詢窗口

■諮詢日期：週一、週二、週三、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諮詢時間：下午 1 點至下午 4 點　※ 每人諮詢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諮詢地點：熊本市政府 3 樓　廣聽課諮詢室（週二）
或以電話方式提供諮詢（週一、週二、週三、週五）
■預約方式：自諮詢日前兩週之週一（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次日）起，依先後順序受理預約

諮詢方式

由隸屬熊本縣律師公會之會員律師提供諮詢服務。
※ 請事先撥打專用電話預約。
※ 如當日仍有名額，未事先預約者亦可能受理諮詢。

特別諮詢預約專線
096-234-7499（週一、週三、週五電話諮詢）（平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096-325-0020（週二電話或面對面諮詢）（平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返回目錄

4-6-11　日本司法書士會聯合會免費電話司法書士諮詢

日本司法書士會聯合會

由司法書士提供緊急諮詢服務

本次地震受災民眾可向具備災害應對經驗的司法書士諮詢各項問題。
司法書士是貼近民眾生活的法律專業人士，將陪伴並協助民眾解決相關法律問題。
遇有困難時，歡迎先向司法書士洽詢。（請勿獨自煩惱）。

適用對象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之民眾

諮詢方式等

■實施期間：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 31 日（星期五）至 10 月 30 日（星期五）止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除外）※結束日期可能有所變更
■受理時間：下午５點至８點
■由具備災害應對經驗之司法書士直接受理諮詢。

【免付費諮詢專線】

SAIGAI KYUKYU（災害救急）

電話：０１２０－３１５１９９

■聯絡資訊
日本司法書士會聯合會事務局
電話：03-3359-4171（平日上午９點至下午５點）　傳真：03-3359-4175
〈地址〉〒160-0003　東京都新宿區四谷本塩町 4-37　司法書士會館
〈官網〉https://www.shiho-shoshi.or.jp/

▲返回目錄

4-6-12　免費沐浴支援服務

生活衛生課　096-364-3187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且難以於自宅或避難所等處沐浴者，提供合作設施之免費沐浴支援服務至令和８年（2026 年）10 月４日（週日）止。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於避難所、車宿等場所避難生活，無法沐浴者
・於自宅避難生活，且因停水或沐浴設備受災等原因而無法沐浴者

辦理方式

〇前往沐浴設施時應攜帶之物品

・可供確認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駛執照、個人編號卡等，須於設施現場出示。）
・毛巾及換洗衣物等

※有關免費沐浴支援合作設施資訊，請參閱熊本市官方網站（下方二維條碼）。

■洽詢窗口

生活衛生課　096-364-3187

▲返回目錄

4-6-13　嬰兒沐浴支援服務

醫院局　總務企劃課　096-365-1711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影響，致無法於家中為嬰兒進行沐浴之家庭，熊本市民醫院提供嬰兒沐浴支援服務。

適用對象

因令和８年熊本地震影響，難以於家中為嬰兒沐浴者

辦理方式

採事前電話預約制。
如欲使用本服務，請務必事先致電本院預約，並於預約時間前來。

■實施地點

熊本市民醫院 婦產科門診（助產師門診）

■使用費用

免費

■預約受理時間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使用須知

本服務與一般門診診療同步進行，因此將優先處理需要接受診療的患者。即使依照預約時間到院，仍可能需等候一段時間。

此外，即使預約已完成確認，仍可能因當日門診狀況或緊急醫療處置等因素，而需調整預約時間。

敬請事先諒解。

■洽詢窗口

熊本市民醫院 婦產科門診（助產師門診）
０９６－３６５－１７２６

▲返回目錄

4-6-14　住宿支援計畫

健康福祉政策課　096-328-2340
生活衛生課　096-364-3187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 28 日發生之熊本地震受災，並希望避難至飯店、旅館等住宿設施之受災者，提供市內住宿設施作為第二階段避難場所，以防止健康狀況惡化，並支援受災者兼顧避難生活與自宅重建。

適用對象

新申請受理已於９月 25 日截止。

於第一階段避難所、車宿或居家避難期間生活困難，且希望入住住宿設施避難，並能於住宿設施內自理生活者。

※需他人協助照護者，應由照護者陪同入住。

另，提供住宿設施時，將優先安排下列需特別照顧者入住；其他有入住意願者，亦將依各設施空房狀況安排入住。

【需特別照顧者】

- 高齡者（如健康狀況有惡化風險或感到不安者等）
- 身心障礙者（如因身心障礙而難以適應團體避難生活者等）
- 孕產婦
- 有嬰幼兒之家庭
- 需醫療照護者（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患有難病等慢性疾病者等）
- 其他需要特別照顧者

住宿設施

由熊本市協調安排市內住宿設施。

住宿期間

依申請人希望之住宿期間辦理（以生活重建等已有初步規劃為原則，約 1 週至 10 天為參考期間）

使用流程

1. 請向巡迴保健師或避難所工作人員洽詢。
2. 由熊本市協調安排住宿設施。
3. 待可入住之住宿設施確認後，將由熊本市通知住宿地點等相關資訊。
4. 請在本人或照護者協助下前往住宿設施入住。
5. 可依需求入住至希望之期間（以 1 週至 10 天左右為參考期間）。

■洽詢窗口

健康福祉政策課　住宿支援小組　096-328-2340

▲返回目錄

4-6-15　災害支援租賃車免費借用服務（日本汽車共享協會）

政策企劃課　096-328-2035

一般社團法人日本汽車共享協會（日本カーシェアリング協会）針對因日常生活或災後整理等需要使用車輛者，提供免費車輛借用服務（須事先預約申請）。

適用對象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者及從事支援活動之團體
※受災之法人及團體亦可提出申請。
※從事支援活動之團體亦可提出申請，惟將優先提供予受災者使用。
※承攬受災地區相關業務之企業、經醫師指示不得駕駛者，以及未隸屬於支援團體之個人志工，不列入適用對象。
※75 歲以上者須取得家屬同意。

借用概要

■借用期間

待可提供借用之車輛準備完成後，將另行個別通知。申請時無法告知實際借用日期，敬請見諒。
【長期借用】（輕型、一般）乘用車：每１個月辦理一次續借
【短期借用】（輕型、小型）貨車、輕型廂型車：最長３天（期間內可不限次數使用）
※長期借用及短期借用之服務期間均至令和８年（2026 年）12 月 25 日止。

■借用地點

日本汽車共享協會熊本支部
地址：熊本市西區小島６丁目 10-10 小島河川防災中心內
※即使直接前往借用地點，亦無法辦理車輛借用，須事先提出預約申請。

■使用費用

免費
※汽油費由使用者自行負擔，歸還車輛時請加滿油箱。

辦理方式

如欲使用本服務，須事先提出預約申請。未事先預約者，即使直接前往借用地點，亦無法借用車輛。
提出申請後，將依申請順序安排借用事宜。申請時無法告知實際借用日期，敬請見諒。

▲返回目錄

■預約申請窗口

一般社團法人 日本汽車共享協會

（1）網路申請（24 小時受理）

https://www.japan-csa.org/blog/archives/13936

（2）電話申請

（受理時間：上午 10 點至下午 4 點※週三、週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050-5799-4740

■借用條件

（1）出示駕駛執照（須提供所有駕駛人之駕駛執照；申請人以外者可提供影本或照片。）

（2）持有行動電話

（3）受災證明（如罹災證明書申請收執聯、可確認受災情形之照片等）

※如無行動電話或無法提供受災證明文件，請洽下列洽詢窗口。

※從事支援活動之團體，須提出可證明實際活動情況之宣傳資料等文件（無須提供上述（3）受災證明）。

■洽詢窗口

一般社團法人 日本汽車共享協會　050-5799-4740

5．各項減免及延期繳納措施

5-1　稅務相關事項

5-1-1　市稅減免

市民稅課　096-328-2183
固定資產稅課　096-328-2195

因地震受災者，依受災程度得適用市稅減免。

適用稅目

1　個人市民稅

〇居住之住宅受損者

前一年度合計所得金額	損害程度		
	半毀或相當於中規模半毀	相當於大規模半毀	相當於全毀
	減輕或免除比例		
５００萬日圓以下	1/2	3/4	全額
７５０萬日圓以下	1/4	3/8	1/2
1,０００萬日圓以下	1/8	3/16	1/4

〇持有之住宅或家財受損者

前一年度合計所得金額	損害程度		
	2/10 以上未滿 4/10	4/10 以上未滿 5/10	5/10 以上
	減輕或免除比例		
５００萬日圓以下	1/2	3/4	全額
７５０萬日圓以下	1/4	3/8	1/2
1,０００萬日圓以下	1/8	3/16	1/4

〇農作物受災者

因災害造成農作物減產，其減收損失金額達平年收入額 3/10 以上者（前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所得超過 400 萬日圓者除外）

▲返回目錄

前一年度合計所得金額	減輕或免除比例
３００萬日圓以下	全額
４００萬日圓以下	8/10
５５０萬日圓以下	6/10
７５０萬日圓以下	4/10
1,０００萬日圓以下	2/10

〇死亡者及因受災致身心障礙者
死亡者　　10/10 減免
因受災致身心障礙者　9/10 減免

２　固定資產稅

〇持有價值明顯減損之固定資產（土地、房屋、折舊性資產）者
損害程度與減免比例如下。
〇土地
因災害導致流失、淹沒、掩埋、崩塌等情形，而無法耕作或無法使用之土地

損害程度與減免比例（土地）

損害程度	受災面積占該土地面積之比例			
	2 成以上未滿 4 成	4 成以上未滿 6 成	6 成以上未滿 8 成	8 成以上
減免比例	4/10	6/10	8/10	10/10

〇房屋
損害程度與減免比例（房屋）

損害程度	該房屋價值減損之比例		
	2 成以上未滿 4 成（1）	4 成以上未滿5成（2）	5成以上（3）
減免比例	4/10	6/10	10/10

(1)　係指相當於罹災證明書所載半毀或中規模半毀程度之損害。
(2)　係指相當於罹災證明書所載大規模半毀程度之損害。
(3)　係指相當於罹災證明書所載全毀程度之損害。

▲返回目錄

〇折舊性資產

損害程度與減免比例（折舊性資產）

損害程度	該折舊性資產價值減損之比例			
	２成以上未滿４成	４成以上未滿６成	６成以上需進行重大修繕者	已無法維持原有形態者，或無法修復者
減免比例	4/10	6/10	8/10	10/10

３　事業所稅

〇事業用房屋等因災害而滅失或無法使用等受損者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１　個人市民稅

市民稅課　096-328-2183

各區公所稅務室（電話諮詢請洽市民稅課。）

綜合諮詢窗口（城南社區營造中心２樓）

２　固定資產稅

固定資產稅課　096-328-2195

各區公所稅務室（電話諮詢請洽固定資產稅課。）

綜合諮詢窗口（城南社區營造中心２樓）

３　事業所稅

市民稅課　096-328-2173（法人課稅班）

各區公所稅務室（電話諮詢請洽市民稅課。）

綜合諮詢窗口（城南社區營造中心２樓）

■受理時間

・市政府本廳舍市民稅課・固定資產稅課、各區公所稅務室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30 分（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綜合諮詢窗口（城南社區營造中心２樓）

上午９點至下午５點（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線上申請

可透過下方二維條碼提出申請。

1　個人市民稅　　2　固定資產稅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〇個人住民稅

- 減免申請書
- 關於市稅減免申請（注意事項）
- 罹災證明書　※影本亦可
- 罹災證明書（農林漁業相關）　※適用於農作物受損者
- 可確認災害保險金給付金額的資料（預估金額亦可）　※適用於申請持有住宅、家財減免者
- 家財明細表 ※適用於家財受損者
- 農業共濟等給付款明細　※已獲共濟金等補償者
- 可確認災害弔慰金或慰問金核發決定之文件　※適用於死亡或因受災致身心障礙者
- 可確認受災情形的照片（即使沒有照片也可提出申請）　※適用於申請持有住宅、家財減免者

〇固定資產稅

- 減免申請書（申請窗口備有表格。）
- 罹災證明書　※影本亦可
- 罹災證明書（農林漁業相關）　※適用於農地受損者
- 受災情形照片（如有拍攝）
- 修繕等收據　※適用於折舊性資產減免申請者

〇事業所稅

- 罹災證明書（商業金融課核發）
- 可確認受災樓地板面積之平面圖
- 受災情形照片
- 停業等相關證明資料（如官方網站等對外公告資料）

■申請期限

令和９年（２０２７年）３月３１日

※事業所稅請於繳納期限內提出申請。

▲返回目錄

5-1-2　市稅延期繳納

納稅課　096-328-2204

依受災情形得申請市稅延期繳納。

適用對象

因地震受災者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納稅課　096-328-2204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5-2　證明書核發規費

5-2-1　各類證明書核發規費免除

市民稅課　096-328-2181
戶籍住民課　096-328-2031
各區公所區民課
各區公所稅務室
各綜合出張所（含:芳野分室）

已取得罹災證明書者，如係用於災害相關申請手續（例如申請受災住宅保險理賠、申請災害復原相關貸款、申請政府支援、申請入住公共住宅等），可免繳下列證明書之核發規費。

適用對象

已取得罹災證明書者（惟申請⑤至⑧項證明者，僅限已取得住家罹災證明書者。）

證明書種類及受理窗口

	受理窗口		
	各區公所區民課	市民稅課 各區公所稅務室	各綜合出張所 (含 芳野分室)
① 印鑑證明書	○	—	○
② 住民票記載事項證明書	○	—	○
③ 住民票影本	○	—	○
④ 印鑑登錄證核發	○	—	○
⑤ 所得課稅證明書	○	○	○
⑥ 固定資產相關證明書	○	○	○
⑦ 納稅證明書(含車輛檢驗用)	○	○	○
⑧ 無欠稅證明書 未曾受滯納處分證明書 其他稅務證明書	—	○	—

▲返回目錄

辦理方式

請攜帶罹災證明書至受理窗口辦理。

※便利商店交付之證明文件，不適用本項規費免除。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週六、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中央區公所之非上班時間證明窗口於週日開放辦理。惟部分申請案件可能因系統等限制而無法核發相關證明文件。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1）罹災證明書

（2）可供確認身分之文件

（※）依證明書種類及前來辦理者身分不同，可能需另行提供其他文件。詳細內容請洽詢相關窗口。

■洽詢窗口

◆關於①至④項

中央區公所區民課	096-328-2245
東區公所區民課	096-367-9124
西區公所區民課	096-329-8503
南區公所區民課	096-357-4126
北區公所區民課	096-272-6900

◆關於⑤至⑧項

市民稅課	096-328-2181
東區公所稅務室	096-367-9138
西區公所稅務室	096-329-1174
南區公所稅務室	096-357-4143
北區公所稅務室	096-272-1114

（⑤至⑦項稅務相關證明文件，亦可於各區公所區民課申請取得。）

5-2-2　個人編號卡等補發規費免除

戶籍住民課　096-328-2067
個人編號卡中心　096-277-1869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影響而遺失個人編號卡等情形者，可免費申請補發。

適用對象

於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 28 日前已領取個人編號卡，且已取得罹災證明書者

適用手續

個人編號卡及電子憑證補發申請

辦理內容

■受理窗口

熊本市個人編號卡中心（大劇會館）
各區公所區民課個人編號卡專設窗口

■受理時間

	熊本市個人編號卡中心 （大劇會館）	各區公所區民課
受理時間	至令和８年（2026 年）９月 30 日（週三）止 週一、週二、週四／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30 分 週三／上午９點至下午６點 30 分 週日／上午９點至下午３點 自令和８年（2026 年）10 月１日（週四）起 週一、週二、週三／上午９點至下午３點 30 分 週六、週日／上午９點至下午３點	週一至週五／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30 分
休館日	至令和８年（2026 年）９月 30 日（週三）止 週五、週六及國定假日 每月第３個週六翌日之週日（系統維護日） 年末年初 自令和８年（2026 年）10 月１日（週四）起 週四、週五及國定假日 每月第３個週六翌日之週日（系統維護日） 年末年初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 年末年初

▲返回目錄

請至熊本市官方網站確認最新開館日及休館日資訊。
「關於熊本市個人編號卡中心及熊本市個人編號卡
東區服務據點之休館日及開館日」
https://www.city.kumamoto.jp/kiji00361519/index.html

■辦理方式

除一般個人編號卡補發申請外，亦可申請速件核發服務（自申請日起約 1 週內，直接以不得轉寄之限時掛號郵件寄送至戶籍地址）。

辦理時除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外，另須檢附罹災證明書（※）。

（※）如申請速件核發，須於罹災證明書核發日起 30 日內完成申請手續。

詳細資訊請洽熊本市個人編號卡客服中心。

■洽詢窗口

熊本市個人編號卡客服中心　　096-277-1869

▲返回目錄

5-2-3　護照核發規費等減免

戶籍住民課　096-328-2031
各區公所區民課

已取得罹災證明書者，可申請減免護照核發規費等費用。

適用對象

（1）罹災證明書認定結果為「全毀」至「半毀」，或「淹水達地板以上（床上浸水）」者
（2）於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 28 日時設有熊本市住民票登記者，或曾設有熊本市住民票登記者

辦理方式

請備妥下列應備文件後，至窗口辦理申請。

注意事項

（1）僅限臨櫃申請得適用減免。
（透過線上方式提出之線上申請不適用減免。）
（2）僅限新申請核發護照者適用減免。
於領取護照時提出減免申請者，不得適用減免。
（3）規費恕不退還。

■窗　　口　各區公所區民課
■申請時間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30 分（僅限平日）
■核發時間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30 分（僅限平日）
※僅中央區公所於週日亦辦理核發。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1）罹災證明書（正本）
（2）住民票影本或戶籍附票影本（正本）
（3）一般申請護照所需文件一式（照片、戶籍謄本、身分證明文件等）
※申請護照核發規費減免者，辦理護照申請所需之戶籍謄本、住民票影本等公務證明文件，其核發規費亦予以免除。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區民課	096-328-2238	東區公所區民課	096-367-9124
西區公所區民課	096-329-8503	南區公所區民課	096-357-4126
北區公所區民課	096-272-6900		

▲返回目錄

5-3　水費及下水道使用費等

5-3-1　水費及下水道使用費減免

上下水道局收費課　096-381-1118

針對受災民眾提供水費及下水道使用費減免措施。

【減免內容】

① 災後仍持續使用自來水及下水道服務者

（1） 偶數月抄表戶（東部地區）

減免令和８年（2026 年）９月及 10 月應繳費用。

（2） 奇數月抄表戶（西部地區，含舊富合町及城南町地區）

減免令和８年（2026 年）10 月及 11 月應繳費用。

② 災後已停止使用自來水及下水道服務者

（1） 偶數月抄表戶（東部地區）

追溯自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 28 日起停止使用自來水及下水道服務，並減免自令和８年（2026 年）６月定期抄表日至７月 28 日期間之應繳費用。

（2） 奇數月抄表戶（西部地區，含舊富合町及城南町地區）

追溯自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 28 日起停止使用自來水及下水道服務，並減免自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定期抄表日至７月 28 日期間之應繳費用。

適用對象

住家受損程度達準半毀以上，且列入受災家戶名冊者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住家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

請將罹災證明書以臨櫃、郵寄或電子郵件等任一方式提交至上下水道費用服務窗口。

【臨櫃申請方式】

請攜帶罹災證明書至下列任一上下水道費用服務窗口辦理

（受理時間：平日上午８點 30 分至下午５點 15 分）

- 熊本市上下水道局１樓收費窗口　熊本市中央區水前寺６丁目 2-45
- 熊本市役所（中央區公所內）１樓　熊本市中央區手取本町 1-1
- 西部公民館（西區公所內）１樓　熊本市西區小島 2-7-1
- 北部社區營造中心１樓　熊本市北區鹿子木町 66
- 城南社區營造中心３樓　熊本市南區城南町宮地 1050

▲返回目錄

【郵寄申請方式】
郵寄地址：〒862-8620 熊本市中央區水前寺６丁目 2-45
熊本市上下水道局料金課 收

【電子郵件申請方式】
電子郵件：suidouryoukin@city.kumamoto.lg.jp

※ 如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請於電子郵件本文或便條紙等處註明「水栓號碼 CD」及「白天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後寄送。
如不清楚「水栓號碼 CD」，請填寫用水地點地址及用戶姓名。

■洽詢窗口
上下水道局料金課（客戶服務中心） 096-381-1118

▲返回目錄

5-3-2　農業聚落排水處理設施使用費減免等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農業振興課　096-272-1117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農業振興課　南農業振興室　0964-28-3115

針對受災民眾提供農業聚落排水處理設施使用費減免措施。

適用對象

住家受損程度達準半毀以上，且列入受災家戶名冊者

【減免內容】

①災後仍持續使用自來水及下水道服務者
減免令和８年（2026 年）10 月及 11 月應繳費用。

②災後已停止使用自來水及下水道服務者
追溯自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 28 日起停止使用自來水及下水道服務，並減免自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定期抄表日至７月 28 日期間之應繳費用。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於北區植木町（田底中部地區、山東東部地區）使用者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農業振興課（北區公所內）

●於南區城南町（塚原藤山地區、鰐瀨陳內地區）使用者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農業振興課
南農業振興室（城南社區營造中心內）

■受理時間

平日：上午８點 30 分至下午５點 15 分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住家罹災證明書　※影本亦可

■洽詢窗口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096-272-1117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南農業振興室　0964-28-3115

▲返回目錄

5-4　醫療費、保險費及年金

5-4-1　定期預防接種適用期間延長

傳染病預防課　364-3189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而因不得已事由而無法於規定期間內接受定期預防接種者，將提供公費負擔之接種機會。

適用對象

於熊本市設有住民票登記，且因地震災害而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接受定期預防接種者。

適用期間

自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 29 日（週三）起２年內

※高齡者肺炎鏈球菌感染症及帶狀疱疹疫苗之適用期間為１年

※輪狀病毒疫苗、RS 病毒疫苗、流感疫苗及新型冠狀病毒疫苗不列入適用範圍

※五合一疫苗及四合一疫苗適用年齡至 15 歲止；結核病（BCG）疫苗適用年齡至４歲止；Hib 疫苗適用年齡至 10 歲止；兒童肺炎鏈球菌疫苗適用年齡至６歲止

辦理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先取得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並聯絡傳染病預防課辦理。

傳染病預防課　096-364-3189

▲返回目錄

5-4-2　國民健康保險費減免

國保年金課　096-328-2290
各區公所區民課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導致繳納國民健康保險費發生困難者，依受災情況可能適用保險費減免。申請減免須另行提出申請。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①至⑤任一要件之國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所屬家戶

要件	受災情形		適用保險費減免
①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居住之住宅受損之家戶		
		全毀	全額減免
		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或半毀	減免 1/2
②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因地震災害死亡或受重傷病之家戶		全額減免
③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或「被保險人」因地震災害而下落不明之家戶		全額減免
④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家戶： ①事業、不動產或薪資收入任一項預計較前一年減少三成以上 ②前一年合計所得為 1,000 萬日圓以下 ③除減少之收入外，其餘前一年所得為 400 萬日圓以下		依前一年合計所得額適用減免： 300 萬日圓以下：全額減免 400 萬日圓以下：減免 8/10 550 萬日圓以下：減免 6/10 750 萬日圓以下：減免4/10 1,000 萬日圓以下：減免 2/10
⑤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因停業或失業者		全額減免

※符合要件④或⑤者，優先適用非自願失業者保險費減輕制度。

※公費拆除已辦理公費拆除等措施者，視同全毀。

適用保險費

令和 8 年（2026 年）7 月分至令和 9 年（2027 年）3 月分之保險費

辦理方式及洽詢窗口

■申請窗口　（受理時間：平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國保年金課　096-328-2290
東區公所區民課　096-367-9125
西區公所區民課　096-329-1198
南區公所區民課　096-357-4128

▲返回目錄

北區公所區民課　　096-272-6905

■**郵寄申請**　【郵寄地址】

- 國保年金課　　〒860-8618 熊本市中央區手取本町 1 番 1 號
- 東區公所區民課　〒862-8555 熊本市東區東本町 16 番 30 號
- 西區公所區民課　〒861-5292 熊本市西區小島 2 丁目 7 番 1 號
- 南區公所區民課　〒861-4189 熊本市南區富合町清藤 405 番地 3
- 北區公所區民課　〒861-0195 熊本市北區植木町岩野 238 番地 1

※如以郵寄方式申請，請將申請書等文件寄送至居住地所屬行政區之區公所區民課國民健康保險承辦窗口。

■**應備文件**

- 政府機關核發之附照片身分證明文件（如個人編號卡、駕駛執照等）
- 住家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適用於符合①者）
- 死亡診斷書、等同於死亡診斷書之醫師證明文件、醫師診斷書，或失蹤人口報案受理證明書等可確認失蹤事實之文件（適用於符合②、③者）
- 所得稅確定申告書（確定申告書）副本或其他可證明所得減少之文件（如歇業申報書等）（適用於符合④、⑤者）
- 已辦理公費拆除等措施者，須檢附公費拆除核准通知等相關文件。

■**申請期限**

至令和 9 年（2027 年）3 月 31 日止（郵寄申請者，以當日郵戳為憑）

5-4-3　國民健康保險醫療費部分負擔金（就醫時自付額）免除

國保年金課　096-328-2290
各區公所區民課

受災之國民健康保險醫療制度被保險人（參加者）於醫療機構等就醫時，向醫療機構等窗口申報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得免除醫療費部分負擔金（就醫時自付額）。

適用對象

① 住家全毀、半毀、全燒、半燒、淹水達地板以上（床上浸水），或遭受與上述程度相當災害者
※無須出示罹災證明書，請於窗口以口頭方式申報。

②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死亡或罹患重傷病者

▲返回目錄

③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下落不明者
④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停業或歇業者
⑤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失業且目前無收入者

※申請本項免除措施者，須符合上述①至⑤任一情形。因此，對於向醫療機構等窗口申報之內容，相關單位可能於日後進行確認。

適用期間

至令和８年（2026 年）１１月底止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區民課	096-328-2278	東區公所區民課	096-367-9125
西區公所區民課	096-329-1198	南區公所區民課	096-357-4128
北區公所區民課	096-272-6905	國保年金課	096-328-2290

5-4-4　後期高齡者醫療保險費減免

國保年金課　096-328-2290
各區公所區民課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導致繳納後期高齡者醫療保險費發生困難者，可能依受災情況獲准保險費減免。申請減免者須提出申請。

適用對象

<table>
<tr><th>要件</th><th colspan="2">受災情形</th><th>適用保險費減免</th></tr>
<tr><td rowspan="3">①</td><td colspan="2">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之居住之住宅受損者</td><td></td></tr>
<tr><td></td><td>全毀</td><td>全額減免</td></tr>
<tr><td></td><td>半毀或大規模半毀</td><td>減免 1/2</td></tr>
<tr><td>②</td><td colspan="2">家戶之主要生計維持者因地震災害死亡或受重傷病者</td><td>全額減免</td></tr>
<tr><td>③</td><td colspan="2">家戶之主要生計維持者因地震災害而下落不明者</td><td>全額減免</td></tr>
<tr><td>④</td><td colspan="2">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
①事業、不動產或薪資收入任一項預計較前一年減少三成以上
②前一年合計所得為 1,000 萬日圓以下
③除減少之收入外，其餘前一年所得為 400 萬日圓以下</td><td>依前一年合計所得額適用減免：
300 萬日圓以下：全額減免
400 萬日圓以下：減免 8/10
550 萬日圓以下：減免 6/10
750 萬日圓以下：減免４/10
1,000 萬日圓以下：減免 2/10</td></tr>
</table>

▲返回目錄

⑤	被保險人本人非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且該被保險人本人因地震災害而下落不明者	全額減免

※公費拆除已辦理公費拆除等措施者，視同全毀。

適用保險費

自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至令和９年（2027 年）３月分之保險費

申請期限

至令和９年（2027 年）３月 31 日止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中央區公所區民課　096-328-2278
東區公所區民課　096-367-9125
西區公所區民課　096-329-1198
南區公所區民課　096-357-4128
北區公所區民課　096-272-6905
國保年金課（郵寄）096-328-2290
〒860-8601
熊本市中央區手取本町１番１號

■受理時間

平日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30 分

■申請應備文件

①申請書
②罹災證明書（須為住家類別之罹災證明書）
③可證明因地震受災之文件影本等
④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之醫師診斷書影本
（死亡者請檢附醫師開立之死亡診斷書）
⑤可證明因地震影響致收入減少之文件影本
（如解僱通知書、停業證明文件、雇用保險受給資格證明書等）
⑥可確認保險金、損害賠償等補償金額之文件影本
（如保險公司之保險金匯款通知書等）
⑦可確認收入預估金額之文件影本（如令和８年〔2026 年〕薪資給付證明書等）
⑧情況報告書（受理申請時將進行訪談確認，無須事先填寫。）

符合要件①者：①、②

▲返回目錄

符合要件②者：①、③、④
符合要件③者：①、③、⑧
符合要件④者：①、③、⑤、⑥、⑦、⑧
符合要件⑤者：①、③、⑧
※已辦理公費拆除等措施者，須檢附公費拆除核准通知等相關文件。

5-4-5　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部分負擔金（就醫時自付額）免除

國保年金課　096-328-2290
各區公所區民課

受災之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被保險人（參加者）於醫療機構等就醫時，向醫療機構等窗口申報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得免除醫療費部分負擔金（就醫時自付額）。

適用對象

① 住家全毀、半毀、全燒、半燒、淹水達地板以上（床上浸水），或遭受與上述程度相當災害者
※無須出示罹災證明書，請於窗口以口頭方式申報。
②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死亡或罹患重傷病者
③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下落不明者
④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停業或歇業者
⑤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失業且目前無收入者

※申請本項免除措施者，須符合上述①至⑤任一情形。因此，對於向醫療機構等窗口申報之內容，相關單位可能於日後進行確認。

適用期間

至令和８年（2026 年）１１月底止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區民課	096-328-2278	東區公所區民課	096-367-9125
西區公所區民課	096-329-1198	南區公所區民課	096-357-4128
北區公所區民課	096-272-6905	國保年金課	096-328-2290

5-4-6　國民年金保險費免除

國保年金課　096-328-2280
各區公所區民課
各綜合出張所

國民年金第 1 號被保險人中之受災者，其年金保險費可能得免除。

適用對象

國民年金第 1 號被保險人，且因受災導致住家、家財等損失達二分之一以上，致難以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者。

※如已獲保險等補償，應扣除該補償金額後計算。

※如能一併提供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將作為審查參考。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各區公所區民課、各綜合出張所、熊本西年金事務所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應備文件

（1）國民年金保險費免除及延期繳納申請書（申請窗口備有表格）
（2）國民年金保險費免除及延期繳納申請受災狀況申報書（申請窗口備有表格）
（3）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以及可確認受災損失金額之文件（如已領取保險金等補償給付）
（4）可供確認本人身分之文件（如個人編號卡、駕駛執照等）

■洽詢窗口

熊本西年金事務所　096-353-0142（語音服務請依序按「2」→「2」）
中央區公所區民課　096-328-2278
東區公所區民課　096-367-9125
西區公所區民課　096-329-1198
南區公所區民課　096-357-4128
北區公所區民課　096-272-6905
河內綜合出張所　096-276-1111
天明綜合出張所　096-223-1111
城南綜合出張所　0964-28-3111
託麻綜合出張所　096-380-3111

▲返回目錄

幸田綜合出張所	096-378-0172
清水綜合出張所	096-343-9161
龍田綜合出張所	096-338-2231
芳野分室	096-277-2001
國保年金課	096-328-2280

5-4-7　國民健康保險費延期繳納

保險費收納對策課　096-328-2270
各區公所區民課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導致國民健康保險費繳納困難者，可能獲准延期繳納。申請延期繳納者須提出申請。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①至④任一要件之國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戶長及其同戶之國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① 繳納義務人之財產因地震、風災、水災、雷擊、火災或其他類似災害而受損，或遭竊者。
② 繳納義務人已停止營業或歇業者。
③ 繳納義務人之事業或業務遭受重大損失者。
④ 有與前述各款相類似事由者。

適用保險費

未繳保險費

辦理方式

請攜帶「應備文件」至下列窗口辦理，並填寫申請書等相關文件。

■申請窗口

保險費收納對策課　096-328-2270（市政府 1 樓 71 號窗口）
東區公所區民課　096-367-9125
西區公所區民課　096-329-1198
南區公所區民課　096-357-4128
北區公所區民課　096-272-6905

■受理時間

平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1）延期繳納申請書
（2）財產收支狀況書
（3）財產目錄及收支明細表
（4）載有每月收入資料之文件（如薪資明細表或銷售帳冊等）
（5）因災害等受災者，應提出由公務機關核發之罹災證明書

▲返回目錄

（6）已獲准適用市民稅延期繳納者，應提出可證明已獲准延期繳納之文件

（7）除前列各項文件外，並應依《熊本市國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事由，提出可證明相關事實之文件

※（4）至（7）影本亦可

■洽詢窗口

保險費收納對策課　096-328-2270

▲返回目錄

5-4-8　後期高齡者醫療保險費延期繳納

保険料収納対策課　096-328-2270
各区役所区民課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導致後期高齡者醫療保險費繳納困難者，可能獲准延期繳納。申請延期繳納者須提出申請。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要件①至⑤任一項之被保險人及連帶繳納義務人：

① 被保險人或其所屬家戶之戶長，因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或其他類似災害，致住宅、家財或其他財產遭受重大損失者。
② 被保險人所屬家戶之戶長死亡，或因身心遭受重大傷害或長期住院，致其收入大幅減少者。
③ 被保險人所屬家戶之戶長，因停業、歇業、事業遭受重大損失、失業等原因，致收入大幅減少者。
④ 被保險人所屬家戶之戶長，因乾旱、冷害、霜害等造成農作物歉收、漁獲不佳或其他類似原因，致收入大幅減少者。
⑤ 具有其他經熊本縣後期高齡者醫療廣域聯合會長認定之特殊情形者。

適用保險費

原則上為申請日後到期應繳納之保險費

辦理方式

請攜帶下列「應備文件」至下列窗口辦理，並填寫申請書等相關資料。

■申請窗口

保險費收納對策課　096-328-2270（市政府 1 樓 71 號窗口）
東區公所區民課　096-367-9125
西區公所區民課　096-329-1198
南區公所區民課　096-357-4128
北區公所區民課　096-272-6905

■受理時間

平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返回目錄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① ：由政府機關核發之罹災證明書等

② ：醫師診斷證明書等

③ ：足以證明事業或業務已停業或歇業之文件、雇用保險給付證明書、所得稅確定申告書（確定申告書）等

④ ：足以證明因乾旱等災害造成農作物歉收、漁獲不佳等事實之文件、所得稅確定申告書（確定申告書）等

⑤ ：其他經廣域聯合會長認定為必要之文件

■**洽詢窗口**

保險費收納對策課　096-328-2270

5-4-9　市民稅減免相關之特定醫療費（指定難病）每月自行負擔上限額調降

醫療對策課　096-364-3300

持有指定難病醫療受給者證者，或擬申請該證明者，如已獲市民稅減免，將以減免後之稅額計算每月自行負擔上限額。視個別情況，每月自行負擔上限額可能減額。

適用對象

持有指定難病醫療受給者證者，或擬申請該證明者，且已獲市民稅減免者

辦理方式

申請適用本項制度須提出申請。已獲市民稅減免者，請向下列窗口提出申請。

■申請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

-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3
-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77
-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受理時間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３０分（平日）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1）變更申請書
（2）受給者證
（3）可確認市民稅已獲減額之文件影本
（4）可供確認本人身分之文件

■洽詢窗口

醫療對策課　096-364-3300

▲返回目錄

5-5　高齡者福利

5-5-1　長期照護保險費減免

介護保險課　096-328-2347
各區公所福祉課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導致繳納長期照護保險費發生困難者，依受災情況可能適用保險費減免。申請減免者須提出申請。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第１號被保險人（65 歲以上）：

要件	減免事由		適用保險費減免比例
①	住宅等受損程度達半毀以上		
		全毀	全額
		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 半毀或淹水達地板以上（床上浸水）	1/2 ※長期照護保險費所得第１至第３級者，全額減免
②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死亡、成為身心障礙者或受有重大傷病之情形		全額
③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之事業收入等預計大幅減少之情形		依收入減少比例適用不同減免比例
④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下落不明之情形		全額

適用減免之長期照護保險費

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期至令和９年（2027 年）３月期之長期照護保險費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

■受理時間

平日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30 分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返回目錄

符合①者

・長期照護保險費減免申請書（可於區公所窗口索取）
・罹災證明書（影本可）

符合②者

・死亡診斷書、身心障礙手冊、醫師診斷證明書等文件

符合③者

・薪資明細、年金匯款通知書、所得稅確定申告書（確定申告書）副本等，可確認前一年總收入金額及本年度總收入金額（預估金額）之文件

符合④者

・失蹤人口報案受理證明書等可確認失蹤事實之相關文件

※為審查減免資格之需要，除上述文件外，可能另須提交其他相關文件，敬請事先諒解。

■郵寄申請

【郵寄地址】

・中央區居民　〒860-8618 熊本市中央區手取本町１番１號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高齡福祉班 收
・東區居民　〒862-8555 熊本市東區東本町 16 番 30 號
　東區公所福祉課 高齡福祉班 收
・西區居民　〒861-5292 熊本市西區小島２丁目７番１號
　西區公所福祉課 高齡福祉班 收
・南區居民　〒861-4189 熊本市南區富合町清藤 405 番地３
　南區公所福祉課 高齡福祉班 收
・北區居民　〒861-0195 熊本市北區植木町岩野 238 番地１
　北區公所福祉課 高齡福祉班 收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1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介護保險課　096-328-2347

▲返回目錄

5-5-2　長期照護保險服務使用費免除

介護保險課　096-328-2347
各區公所福祉課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之長期照護保險服務使用者，向長期照護服務機構窗口申報符合下列①至⑤任一條件者，得免除其服務費用（個人負擔１至３成部分）。

適用對象

① 住家全毀、半毀、全燒、半燒、淹水達地板以上（床上浸水），或遭受與上述程度相當災害者
※無須出示罹災證明書，請於窗口以口頭方式申報。
②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死亡或罹患重傷病者
③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下落不明者
④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停業或歇業者
⑤ 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失業且目前無收入者

※申請本項免除措施者，須符合上述①至⑤任一情形。因此，對於向長期照護服務機構窗口申報之內容，相關單位可能於日後進行確認。

適用期間

至令和８年（2026 年）１１月提供之服務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1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介護保險課	096-328-2347

▲返回目錄

5-5-3　長期照護保險 特定福祉用具重新購置

介護保險課　096-328-2347
各區公所福祉課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造成房屋倒塌等原因而無法繼續使用之特定福祉用具，其重新購置所需費用將予以補助。

適用對象

因本次地震導致先前透過長期照護保險購置之特定福祉用具因損壞等原因而無法繼續使用者。

※ 購置前須事先提出申請。請洽原購置福祉用具之事業者，或下列【洽詢窗口】。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1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介護保險課	096-328-2347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1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受理時間

平日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30 分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 申請書
- 照護計畫書全套文件
- 估價單
- 擬購置物品之產品型錄
- 可確認損壞情形之照片等資料

※ 依申請內容不同，可能另須檢附其他相關文件。

■適用之福祉用具

- 便器椅
- 自動排泄處理裝置之可更換零件
- 入浴輔助用具
- 簡易浴槽
- 懸吊式移位機之吊具部分　等

※ 特定福祉用具購置費用每一年度之給付上限為 10 萬日圓。

▲返回目錄

5-5-4　熊本市外出 IC 卡（おでかけ IC カード）補發手續費減免（高齡者）

高齡福祉課　096-328-2963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遺失熊本市外出 IC 卡（おでかけ IC カード），或因損毀等原因而無法使用者，申請補發時，原應繳之補發手續費 1,030 日圓中，可減免 530 日圓。因此，申請人僅須負擔 500 日圓（相當於卡片押金）。

適用對象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遺失熊本市外出 IC 卡（おでかけ IC カード），或因損毀等原因而無法使用，且申請補發者

※減免適用對象僅限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直接導致遺失，或因損毀等原因而無法使用之卡片補發申請。

適用期間

自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 28 日起至令和９年（2027 年）３月 31 日止

辦理方式

請至就近之區公所福祉課或綜合出張所窗口申請補發熊本市外出 IC 卡（おでかけ IC カード）。申請時請告知該卡片係因地震而遺失或損毀。

■申請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各綜合出張所

■受理時間

平日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30 分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1）（持有者）身心障礙手冊、療育手冊、精神障害者保健福祉手冊

（2）（未持有前項證件者）身分證明文件（如個人編號卡、駕駛執照等）

（3）卡片押金相當額 500 日圓

（4）因損毀等原因申請補發者，請攜帶已無法使用之外出 IC 卡（おでかけ IC カード）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2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返回目錄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託麻綜合出張所 096-380-3111
河内綜合出張所 096-276-1111
天明綜合出張所 096-223-1111
幸田綜合出張所 096-378-0172
城南綜合出張所 0964-28-3114
清水綜合出張所 096-343-9161
龍田綜合出張所 096-338-2231
高齢福祉課 096-328-2963

▲返回目録

5-6　身心障礙者及兒童福利

5-6-1　身心障礙者輔具重新核發

障害福祉課　096-361-2519
障害者福祉諮詢所　096-362-6500
各區公所福祉課

針對因地震造成房屋倒塌等原因而無法繼續使用之輔具，提供重新給付服務。

適用對象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造成先前已獲給付之輔具毀損或遺失，致無法繼續使用者
※ 詳細內容請洽【洽詢窗口】。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

■受理時間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1）身體障害者手冊
（2）可確認損壞情形之照片等資料
※另有其他應備文件，請先洽詢相關窗口。

■適用輔具

【身心障礙者日常生活用具】
- 照護用病床
- 入浴輔助器具
- 抽痰機
- 噴霧治療器（霧化器）
- 造口裝具　等

【補裝具】
- 輪椅
- 電動輪椅
- 助行器
- 助聽器　等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3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77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障害福祉課	096-361-2519

▲返回目錄

5-6-2　市民稅減免相關之自立支援醫療、補裝具及日常生活用具給付事業自行負擔額減免

障害福祉課　096-361-2519
心理健康中心　096-366-1171
兒童支援課　096-328-2158

已使用或預計使用自立支援醫療、補裝具或日常生活用具給付服務，且已獲准市民稅減免者，將依減免後之稅額重新計算使用者自行負擔額。視個別情況，使用者自行負擔額可能減額。

適用對象

正在使用或預計使用下列制度，且已獲准市民稅減免者：

1．　自立支援醫療（更生醫療、精神科門診醫療、育成醫療）
2．　補裝具、日常生活用具給付服務

辦理方式

申請使用上述制度須先提出申請。已獲准市民稅減免者，或目前正在辦理市民稅減免申請者，請洽下列窗口。

■申請窗口及洽詢窗口

<table>
<tr><th>適用服務</th><th>申請窗口</th><th>洽詢窗口</th></tr>
<tr><td>補裝具</td><td rowspan="4">各區公所福祉課、各綜合出張所</td><td rowspan="3">障害福祉課
096-361-2519</td></tr>
<tr><td>日常生活用具</td></tr>
<tr><td>自立支援醫療（更生醫療）</td></tr>
<tr><td>自立支援醫療（精神科門診醫療）</td><td>心理健康中心
096-366-1171</td></tr>
<tr><td>自立支援醫療（育成醫療）</td><td>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td><td>兒童支援課
096-328-2158</td></tr>
</table>

▲返回目錄

5-6-3　特別兒童扶養津貼等災害特例措施

障害福祉課　096-361-2519
各區公所福祉課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致住宅、家財等財產損失達其價值約二分之一以上者，受災當月至次年７月期止，其津貼不適用所得限制規定，並全額發給。

適用對象

具有領取特別兒童扶養津貼、特別身心障礙者津貼、身心障礙兒童福祉津貼及過渡性福祉津貼資格，且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 因受領資格人本人之所得超過限制標準而停止發給津貼者，如本人或其受扶養親屬所持有之財產遭受損害者
  ⇒　得解除受領資格人本人所得所適用之發給限制
- 因配偶或扶養義務人（如同住之直系親屬等）之所得超過限制標準而停止發給津貼者，如該扶養義務人或其受扶養親屬所持有之財產遭受損害者
  ⇒　得解除扶養義務人所得所適用之發給限制

【受災財產種類】

- 住宅、家財
- 作為主要生計來源之農地、宅地及建築物（如店鋪、工廠、倉庫、農舍等）
- 機械設備、器具及其他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不包含礦業權、漁業權及其他無形折舊性資產）

辦理方式

申請適用本項特例措施者，須提交「罹災證明書」。
待具備申請條件後，請儘速提出申請。
詳細內容請洽各區公所福祉課。

※ 注意事項
將於災害發生當年度（令和８年〔2026 年〕）再次確認所得情形。
如受災當年度之所得達法令規定之所得限制額以上，則依特例發給之津貼，須返還部分或全部款項。

▲返回目錄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3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77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5-6-4　熊本市外出 IC 卡（おでかけ IC カード）補發手續費減免（身心障礙者）

障害福祉課　096-328-2963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遺失熊本市外出 IC 卡（おでかけ IC カード），或因損毀等原因而無法使用者，申請補發時，原應繳之補發手續費 1,030 日圓中，可減免 530 日圓。因此，申請人僅須負擔 500 日圓（相當於卡片押金）。

適用對象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而遺失熊本市外出 IC 卡（おでかけ IC カード），或因損毀等原因而無法使用，且申請補發者

※減免適用對象僅限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直接導致遺失，或因損毀等原因而無法使用之卡片補發申請。

適用期間

自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 28 日起至令和９年（2027 年）３月 31 日止

辦理方式

請至就近之區公所福祉課或綜合出張所窗口申請補發熊本市外出 IC 卡（おでかけ IC カード）。申請時請告知該卡片係因地震而遺失或損毀。

■申請窗口

各區公所福祉課、各綜合出張所

■受理時間

平日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30 分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1）（持有者）身體障害者手冊、療育手冊、精神障害者保健福祉手冊
（2）卡片押金相當額 500 日圓
（3）因損毀等原因申請補發者，請攜帶已無法使用之外出 IC 卡（おでかけ IC カ

▲返回目錄

ード）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福祉課 096-328-2312
東區公所福祉課 096-367-9127
西區公所福祉課 096-329-5403
南區公所福祉課 096-357-4129
北區公所福祉課 096-272-1118
託麻綜合出張所 096-380-3111
河內綜合出張所 096-276-1111
天明綜合出張所 096-223-1111
幸田綜合出張所 096-378-0172
城南綜合出張所 0964-28-3114
清水綜合出張所 096-343-9161
龍田綜合出張所 096-338-2231
障害福祉課 096-361-2519

▲返回目錄

5-7　育兒與教育

5-7-1　托育機構等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保育幼稚園課　096-328-2568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住家受損程度達準半毀以上者，自災害發生翌日起 1 年內，得適用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適用對象

就讀於 0 歲至 2 歲班級幼兒之家長中，因災害致居住住宅受損達準半毀以上者

減免比例

受損程度為「全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100%
受損程度為「半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50%
※「半毀」包括大規模半毀及中規模半毀。
受損程度為「準半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30%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1） 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可於日後補送）
（2） 可供確認身分之文件（個人編號卡、駕駛執照等）（可於日後補送）
（3） 使用者負擔額減免申請書

■申請窗口

保育幼稚園課或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受理時間

保育幼稚園課：平日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平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洽詢窗口

保育幼稚園課	096-328-2568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21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0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6838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5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04

▲返回目錄

5-7-2　兒童扶養津貼災害特例措施

兒童支援課　328-2158

因災害致住宅、家財等財產損失達其價值二分之一左右以上者，就受損當月至次年10月至次年７月止，其津貼不適用所得限制規定，並全額發給。

適用對象

- 因受領資格人本人之所得限制而被停止部分發給或全部停止發給者，且本人或其扶養親屬所擁有之財產遭受損害者
  ⇒　得解除受領資格人本人所得所適用之發給限制
- 因扶養義務人（同住之直系親屬等）之所得限制而被全部停止發給者，且該扶養義務人或其扶養親屬所擁有之財產遭受損害者
  ⇒　得解除扶養義務人所得所適用之發給限制

【受災財產種類】

- 住宅、家財
- 作為主要生計來源之農地、宅地及建築物（如店鋪、工廠、倉庫、農舍等）
- 機械設備、器具及其他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不包含礦業權、漁業權及其他無形折舊性資產）

辦理方式

申請適用本項特例措施者，須提交「受災狀況書」。
持有「罹災證明書」者，請一併提出。
具備申請條件後，請儘速提出申請。
詳情請洽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注意事項
將重新確認受災當年度之所得情形。
如受災當年度之所得達法令規定之所得限制額以上，則依特例發給之津貼，須返還部分或全部款項。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21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0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6838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5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04

▲返回目錄

5-7-3　兒童養護設施等及身心障礙兒童入住設施安置費負擔金減免

兒童相談所　096-366-8181

依《兒童福祉法》規定接受安置於兒童養護設施等或身心障礙兒童入住設施者，負有繳納負擔金義務者，經申請後，可能獲准減免負擔金。

適用對象

負擔金繳納義務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住家全毀、半毀、全燒、半燒或遭受相當程度災害者
※持有罹災證明書且住家受損達半毀以上者

(2)　死亡或受有重大傷病者

(3)　下落不明者

(4)　已停止或歇業其事業或業務者

(5)　最近 3 個月之收入（包括依《雇用保險法》（昭和 49 年法律第 116 號）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明顯減少至以往約 50%以下者

(6)　不符合前各款規定，但符合《熊本市兒童措施費負擔金減免處理要綱》第 3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列任一要件者
※持有罹災證明書且住家受損為準半毀或部分損壞者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兒童相談所

■申請期限

申請期限：至令和 9 年（2027 年）3 月 31 日止

■受理時間

受理時間：平日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 減免申請書
- 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

※視個別情況，可能需另行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供確認。
詳細內容請洽兒童相談所。

▲返回目錄

5-7-4　熊本市母子父子寡婦福祉資金貸款償還延期

兒童家庭福祉課　　096-366-3030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對於正在償還熊本市母子父子寡婦福祉資金貸款，且有償還困難情形者，可能得申請償還延期。

適用對象

① 因地震導致住家全毀或半毀者
② 因受傷需治療 1 個月以上，致償還困難者
③ 因失業而致償還困難者

※以上僅為主要適用情形。是否適用償還延期措施，將依地震影響所造成之實際困難情況，個別審查後認定。

辦理方式

・熊本市母子父子諮詢室（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4 點 ※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
熊本市中央區大江６丁目 1-85（中央區社區營造中心大江交流室內）
096-372-1228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21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0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6838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5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04

■應備文件

申請償還延期時，須依個別情況檢附罹災證明書、醫師診斷書及可證明喪失僱傭關係之相關文件等資料後提出申請。

■洽詢窗口

兒童家庭福祉課　096-366-3030
熊本市母子父子諮詢室　096-372-1228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21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0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6838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5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04

▲返回目錄

5-7-5　公立兒童育成俱樂部使用者負擔金減免

教育委員會課後兒童育成課　096-328-2277

使用公立兒童育成俱樂部（児童育成クラブ）者，如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致住家受損，將依受損程度辦理使用者負擔金減免。

適用對象

受損程度為「 **全毀** 」者　使用者負擔額：減免 100%
受損程度為「 **半毀以上，未達全毀** 」者　使用者負擔額：減免 50%
受損程度為「 **準半毀** 」者　使用者負擔額：減免 30%
※點心費等實際費用，須另行負擔。

適用期間

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至令和９年（2027 年）３月

適用對象之俱樂部

公立兒童育成俱樂部
有關公立兒童育成俱樂部，
請參閱熊本市官方網站「俱樂部一覽（公立）」。
児童育成クラブについて / 熊本市公式サイト
※詳細資訊請由上述連結或二維條碼查詢。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課後兒童育成課（郵寄或親自送件）或兒童育成俱樂部
■應備文件
（1）減額免除申請書
（2）住家罹災證明書　※影本亦可
■申請期限
令和９年（2027 年）3月３１日（週三）
■洽詢窗口
課後兒童育成課　096-328-2277

▲返回目錄

5-7-6　市民稅減免相關之小兒慢性特定疾病醫療支援每月自行負擔上限額調降

兒童支援課 328-2158

持有小兒慢性特定疾病醫療受給者證者，或擬申請該證明者，且已獲市民稅減免者，將以減免後之稅額計算每月自行負擔上限額。

依個別情況，每月自行負擔上限額可能減額。

適用對象

持有小兒慢性特定疾病醫療受給者證者，或擬申請該證明者，且已獲准市民稅減免者

辦理方式

申請適用本項制度須提出申請。已獲准減免市民稅者，請向下列窗口提出申請。

■申請窗口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19
-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4
-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1147
-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8
-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28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

（1）變更申請書

（2）受給者證影本

（3）可確認市民稅已獲減額之文件影本

（4）可供確認本人身分之文件

■洽詢窗口

兒童支援課 096-328-2158

▲返回目錄

5-7-7　就學援助制度

教育委員會學務支援課　096-328-2716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等影響而被認定有就學困難之學童及學生之監護人等，提供就學所需費用補助。

適用對象

就讀於小學校或中學校之學童及學生的監護人等，且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等影響，而已獲市町村民稅減免、個人事業稅減免、固定資產稅減免、國民健康保險費減免或延期繳納，或國民年金保險費免除（不含四分之一免除）等任一項措施者。

辦理方式

■申請方式

（１）臨櫃申請

請填妥申請書所需事項後，連同附件資料一併提交至教育委員會事務局學務支援課。

受理時間：　上午８點 30 分至下午５點 15 分　週一至週五（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２）郵寄申請

請填妥申請書所需事項後，郵寄至教育委員會事務局學務支援課。

郵寄地址：　〒８６０－８６０１　熊本市中央區手取本町１－１
熊本市學務支援課　就學援助承辦人　收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1）申請書

（2）各項減免或延期繳納核定通知書（影本亦可）

（3）申請人名義之存摺或金融卡影本

■洽詢窗口

學務支援課　096-328-2716

■官方網站

關於就學援助制度

就学援助制度について

▲返回目錄

5-7-8　熊本市獎學金學生招募（因家庭經濟急劇變故等）

教育委員會學務支援課　096-328-2716

除每年 4 月定期辦理之獎學金學生招募外，另針對因住家受災等原因導致家庭經濟急劇變故者，辦理獎學金學生招募。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

（1）為居住於熊本市者之受扶養人。

（2）就讀於依《學校教育法》設立之高等學校、高等專門學校、短期大學、大學或專修學校（高等課程及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學校等」）。
（※不限年級。）

（3）未領取國家、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其他團體提供之獎學金（限貸款型），亦未接受同類性質之貸款。

（4）符合家庭經濟急劇變故等條件（※）。

※家庭經濟急劇變故等之適用對象如下：

- 火災、風水災等：因火災、風水災害等天然災害造成房屋受損（全燒、半燒、全毀或半毀）
- 破產：扶養人因事業經營失敗而破產
- 失業：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因公司方面因素遭解僱而失業
- 死亡：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死亡
- 住院：家庭主要生計維持者因住院或長期居家療養，導致家庭收入減少
- 離婚：因扶養人離婚而導致家庭收入減少

辦理方式

請備妥下列文件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 熊本市獎學金貸款申請書
- 熊本市獎學金家庭經濟急劇變故等申請書
- 同一生計之家戶全體成員之住民票（無須載明本籍）
- 同一生計之家戶全體成員之令和 8 年度（2026 年度）市縣民稅（所得／課稅）證明書（家戶用證明書亦可）
- 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可於日後補送）等可證明屬家庭經濟急劇變故等適用對象之文件（詳情請參閱官方網站等）

■申請窗口

熊本市教育委員會事務局學務支援課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返回目錄

■貸款期間

自申請當月起至令和９年（2027 年）３月止

※如於貸款期間結束後仍有貸款需求，請另行洽詢。

■招募期限

令和９年（2027 年）２月 26 日（週五）前送達（請注意，２月 27 日（週六）以後送達之申請書恕不受理。）

■貸款區分及每月貸款金額

區分		類別	每月貸款金額	依申請時申報內容加計之金額	
				非自宅通學生加計額	第一學年首次加計額（限一年級學生）
高中等學校	高等學校 高等專門學校 專修學校（高等課程）	國立及公立	① 18,000 日圓 ② 9,000 日圓	——	50,000 日圓
		私立	① 30,000 日圓 ② 15,000 日圓	——	100,000 日圓
大學等	大學 短期大學 專修學校（專門課程）	國立及公立	① 42,000 日圓 ② 21,000 日圓	6,000 日圓	150,000 日圓
		私立	① 51,000 日圓 ② 25,500 日圓	10,000 日圓	200,000 日圓

※本貸款為無息貸款，但貸款期間結束後，仍須依規定全額償還。

■洽詢窗口

學務支援課　（電話）096-328-2716

■官方網站

熊本市奬學金學生招募（因家庭經濟急劇變故等）

熊本市奨学生の募集（家計の急変等）

▲返回目錄

5-7-9　熊本市獎學金貸款償還延期

教育委員會學務支援課　096-328-2716

正在償還熊本市獎學金貸款之獎學金學生，如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導致住宅受災而有償還困難者，得申請償還延期。
※ 本措施並非免除應償還之貸款本金。延期期間屆滿後，仍須依規定償還。

適用對象

獎學金學生本人
※ 申請時不得有任何逾期未繳款項
※ 即使不符合本措施適用資格，仍可洽詢貸款償還相關事宜，請洽下列洽詢窗口。

辦理方式

請備妥熊本市獎學金償還延期申請書及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親自送達或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 熊本市獎學金償還延期申請書
- 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可於日後補送）

■申請窗口
熊本市教育委員會事務局學務支援課

■受理時間
上午８點 30 分至下午５點 15 分（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可申請償還延期之期間
自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發生之日（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 28 日〔週二〕）起，至核准決定日所屬月份起算，最長至令和９年（2027 年）６月止。
※ 已屆償還期限之應償還款項，以及已完成償還之款項，不適用本延期措施。
※ 如於應繳款項已確定後始提出申請，該申請月份之償還延期可能無法獲准。

■洽詢窗口
學務支援課　（電話）096-328-2716

■官方網站
熊本市獎學金貸款償還延期
熊本市奨学金貸付金の返還の猶予

▲返回目錄

5-7-10　未就學兒童收托服務

保育幼稚園課　096-328-2568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教育委員會指導課　096-328-2721

因本次災害受災，針對因災後復原工作而需要保育服務之未就學兒童，不受保育認定狀況限制，提供保育設施等之收托服務。

即使僅因暫時避難而未將住民票遷入熊本市，亦可使用本服務。

適用對象

因本次災害受災，且因災後復原工作而需要保育服務之未就學兒童及其家長可使用之支援內容如下。

①認可保育機構等（保育所、認定兒童園等）之使用　※限保育所部分
②私立幼稚園及認定兒童園（幼稚園部分）之使用支援
③市立幼稚園收托服務
※②及③設有年齡限制。

使用費用

依受災程度，自災害發生翌日起 1 年內，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得予減免。

受損程度為「全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100%
受損程度為「半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50%
※「半毀」包括大規模半毀及中規模半毀。
受損程度為「準半毀」者　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30%
※副食品費等實際費用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②及③不受受災程度影響，使用費用全額免收。

使用期間

災後復原所需期間

辦理方式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1）罹災證明書（影本亦可）（可於日後補送）　※②及③不需檢附
（2）可供確認身分之文件（個人編號卡、駕駛執照等）（可於日後補送）
（3）教育及保育給付認定申請書暨保育機構等使用申請書

▲返回目錄

■申請窗口

①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②保育幼稚園課

③教育委員會事務局指導課

■受理時間

①平日　上午９點至下午４點 30 分

②平日　上午８點 30 分至下午５點 15 分

③平日　上午８點 30 分至下午５點 15 分

■洽詢窗口

關於①項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21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0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6838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5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04

關於②項

保育幼稚園課	096-328-2568

關於③項

教育委員會事務局指導課	096-328-2721

5-7-11　未就學兒童臨時托育

保育幼稚園課　096-328-2568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且有暫時性保育需求者，可將未就學兒童送至保育所等機構接受保育服務。無論是否已取得保育認定資格，均可使用本服務。

此外，因避難等原因而暫時居住於本市，且原本就讀於其他地區保育設施等之兒童，亦可使用本服務。

適用對象

於受災當時居住於災區，且因本次災害而有暫時性保育需求之未就學兒童

使用費用

免費

使用期間

災害復原所需期間

辦理方式

・請直接致電聯繫刊載於官方網站（ホームページ）之適用設施。使用本服務前，須先至保育所等機構進行面談並完成利用登錄。

・依各保育所等機構之收托情況，可能無法提供服務，詳細資訊請直接向各設施洽詢。

■應備文件

申請時須備妥下列文件等資料。

可供確認本人身分之文件（個人編號卡、駕駛執照等）

※各保育所等機構所需攜帶物品可能有所不同，詳情請於申請時向各設施洽詢。

■洽詢窗口

保育幼稚園課	096-328-2568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21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0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6838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5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04

熊本市官方網站

▲返回目錄

5-8　電氣工程費用等

5-8-1　電費等特別措施

九州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措施內容

■電費繳納期限展延

・電費繳納期限延長 1 個月。

■未使用月份或未使用期間之電費免除

・完全未使用電力者，免收電費。

・因災害導致用電設備無法使用者，免收該設備之基本電費。

■免收工程費負擔金等

・因住宅等災後修復而需用電者，免收相關工程費用。

・因變更引接線、電表等設置位置而產生之工程費用，予以免收。

適用對象

■於適用《災害救助法》地區內，因住宅等受災之用戶

≪特別措施適用地區（熊本縣）≫

熊本市、八代市、水俣市、山鹿市、菊池市、宇土市、上天草市、宇城市、天草市、合志市、下益城郡美里町、菊池郡大津町、菊池郡菊陽町、阿蘇郡西原村、上益城郡御船町、上益城郡嘉島町、上益城郡益城町、上益城郡甲佐町、八代郡氷川町、葦北郡芦北町、葦北郡津奈木町

（註）如因本次災害而另有其他市町村適用《災害救助法》，該等市町村亦納入本特別措施之適用對象。

辦理方式

■申請適用本特別措施前，須先辦理相關手續。詳細內容請洽鄰近之九電 Next 營業所。

另，辦理申請時須檢附可確認受災情形之文件，例如罹災證明書等。

■申請窗口(九電 Next 營業所)

・大　津營業所：0120-761-383

・熊本西營業所：0120-761-384

・熊本東營業所：0120-761-385

・宇　城營業所：0120-761-386

・八　代營業所：0120-761-387

※ 各營業所係由接受九州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九電 Next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營運。

5-9　其他

5-9-1　關於「令和８年熊本地震」之收視費免除措施

免付費服務專線　0120-025-133
NHK 熊本放送局 經營管理企劃中心　096-326-8202

因本次地震適用《災害救助法》地區內之住家遭受損害（**全毀、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半毀、全燒、半燒、淹水達地板以上〔床上浸水〕**）者，其收視費得全額免除。申請免除時須提出罹災證明書。待罹災證明書核發後，請辦理免除申請手續。
2

免除範圍及期間

免除範圍	免除期間
位於《災害救助法》適用地區內，且建物受損達**全毀、大規模半毀、中規模半毀、半毀、全燒、半燒或淹水達地板以上（床上浸水）**之收視契約	令和８年（2026 年）７月 至令和８年（2026 年）12 月 〔共６個月〕

※ 有關免除申請方式等詳細資訊，請洽下列洽詢窗口。

辦理方式

收視費窗口

▼透過 NHK 官方網站辦理

請使用智慧型手機等掃描右側二維條碼，並於輸入表單填寫必要資料後，**上傳「罹災證明書影像檔」**。

▼郵寄辦理

請使用智慧型手機等掃描右側二維條碼，點選「郵送で申請される場合」（以郵寄方式申請）項目，列印**「收視費免除申請書」（附收件地址標籤），填寫必要資料後，檢附罹災證明書影本**寄送辦理。

■洽詢窗口

■免付費服務專線

０１２０―０２５－１３３　上午９點～下午６點（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亦受理）

■NHK 熊本放送局　經營管理企劃中心（營業組）

０９６-３２６-８２０２　平日 上午１０點～下午５點

〒860-8602　熊本市中央區花畑町５－１

▲返回目錄

5-9-2　關於電話費用等減免

NTT 西日本株式會社

針對因避難指示等原因而無法使用電話服務之用戶，以及因建築物毀損等原因而無法使用電話服務之用戶，將免除該期間之基本費用等相關費用。

此外，對於 FLET'S Hikari 等電話服務以外之電信服務費用，亦將比照電話服務辦理相關減免措施。

※須由用戶提出申請。

適用對象

因避難指示等原因而無法使用電話服務之用戶，以及因建築物毀損等原因而無法使用電話服務之用戶

辦理方式

須由用戶提出申請。詳細內容請洽熊本地震專用受理窗口。

■申請受理

熊本地震　專用受理窗口　免付費專線：0120-602776

■受理時間

上午９點至下午５點　週六、週日及年末年初（12 月 29 日至 1 月 3 日）除外

（注）使用 Hikari 合作事業服務之用戶，請向簽約業者洽詢。

■其他　故障及修理相關諮詢

行動電話用戶　0120-444113　　市話用戶　113

※客服人員確認錄音內容後，將依序以電話、簡訊等方式聯繫處理。

6．事業者相關事項

6-1　中小企業相關事項

6-1-1　中小企業特別諮詢窗口

商業金融課　096-328-2424
創業・新產業支援課　096-328-2392

因應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發生，為協助經營等方面受到影響之市內中小企業，特設置制度融資及經營相關諮詢窗口。

適用對象

於熊本市內經營事業者

諮詢窗口

■金融（市府制度融資及安全網保證〔セーフティネット保証〕）相關諮詢

設置地點：熊本市經濟觀光局產業部商業金融課
地　　址：熊本縣熊本市中央區手取本町 1-1　熊本市政府８樓
受理時間：平日上午８點 30 分至下午５點 15 分（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電　　話：096-328-2424
備　　註：安全網保證（セーフティネット保証）請至商業金融課窗口申請。

■經營相關諮詢

設置地點：熊本森都心 Plaza　商務支援施設 XOSS POINT.
地　　址：熊本縣熊本市西區春日１丁目 14-1　熊本森都心 Plaza ２樓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六　上午 10 點至下午７點
週日及國定假日　上午 10 點至下午５點
（第３個週三〔休館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電　　話：096-355-7402
電子郵件：business@stsplaza.net
備　　註：諮詢原則上採預約制，請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預約。

▲返回目錄

6-1-2　中小企業支援措施指南及宣導摺頁

經濟政策課　096-328-2375

中小企業廳官方網站刊載針對受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影響之中小企業及小規模事業者的各項支援措施資訊，包括諮詢窗口、補助金等救助措施、資金周轉支援，以及指南、宣導摺頁等相關資訊。

官方網站

■（中小企業廳官方網站）　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相關災害資訊
https://www.chusho.meti.go.jp/saigai/r8_kumamoto_jishin/index.html
※亦可透過下方二維條碼查閱。

主要支援措施

〇事業持續經營及重啟諮詢
- 特別諮詢窗口
- 各項資金周轉申請及諮詢窗口
- 復興支援顧問派遣（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

〇可用於設施修復及事業重啟等之補助制度
- 熊本事業者重新出發支援補助金
- 受災商店街等重建支援事業
- 臨時設施整備支援事業（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
- 小規模事業者持續經營補助金（災害支援類別）

〇擔心資金周轉或償還金融機構貸款者
- 受災中小企業者短期貸款措施（政府系金融機構）
- 災害復舊貸款（日本政策金融公庫）
- 安全網（セーフティネット）保證第４號（熊本地震）（信用保證制度）
- 災害相關保證（熊本地震）（信用保證制度）

〇想了解員工停工或離職相關給付者
- 特別勞動諮詢窗口
- 失業給付特別措施
- 雇用補助金特例措施（熊本地震）

6-1-3　加碼優惠餐券「吃美食挺熊本！美食之都熊本券」

吃美食挺熊本！美食之都熊本券事務局　050-1784-2364

受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影響，外食需求下降，包含未直接受災地區在內，縣內餐飲業營業額均大幅減少。為振興外食消費需求，熊本縣及熊本縣觀光聯盟現正販售加碼優惠餐券「吃美食挺熊本！美食之都熊本券」。

（使用期間：９月 10 日（週四）至 10 月 15 日（週四）午夜 12 點止）

※　10 月 15 日（週四）午夜 12 點後，將無法使用本餐券進行付款，請參與店家特別留意當日結帳作業，並協助於店內公告及主動提醒顧客。

官方網站

■（專屬網站）「吃美食挺熊本！美食之都熊本券」專屬網站
https://kumamoto-tabeteouen.com/
※亦可透過下方二維條碼查閱。

參與店家登錄時程

申請日期	登錄審查	Kumamon! Pay 加盟店登錄完成	美食之都熊本支持宣言確認期間	美食之都熊本券參與店家登錄完成
至 10/1（週四）止	10/5（週一）	自 10/6（週二）起	10/6（週二）至 10/8（週四）	10/9（週五）

店家登錄相關洽詢窗口：Kumamon! Pay 事務局　０９６－３２６－８６６６

▲返回目錄

6-2　農林漁業相關事項

6-2-1　農漁業災害諮詢

農業政策課　096-328-2403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之農漁業者，設置各項諮詢窗口。

適用對象

- 從事農業者
- 從事漁業者

諮詢窗口

■諮詢內容

- 農作物受損相關諮詢
- 農業設施受損相關諮詢
- 農業機械受損相關諮詢
- 資金周轉相關諮詢

窗口	電話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096-272-1117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東農業振興室	096-367-9137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096-329-1158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河內農業振興室	096-276-1114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　農業振興課　南農業振興室	0964-28-3115
農業支援課	096-328-2384

■諮詢內容

- 農地受損相關諮詢
- 土地改良設施受損相關諮詢

窗口	電話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　基盤整備課	096-272-1145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　基盤整備課	096-329-1168
農地整備課	096-328-2953

■諮詢內容

- 水產品受損相關諮詢
- 水產業設施受損相關諮詢
- 水產業機械受損相關諮詢
- 資金周轉相關諮詢

窗口	電話
水產振興中心	096-311-4010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

6-2-2　農業機械及設施等復原支援

農業支援課　096-328-2384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之農業者，為協助儘早恢復農業經營，提供農作物生產及加工所需之農業機械、設施等修繕或重新購置支援。

適用對象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致農業機械、設施受損之農業者
（須取得由市政府核發之農業機械、設施受災罹災證明書。）

主要支援內容

提供受災農業機械、設施等修繕及重新購置所需費用支援。

（１）農業機械、畜舍、農機具庫房等之修繕及重新購置

補助率：9/10 以內（中央政府 5/10 以內、縣政府 2/10 以內、市政府 2/10 以內）

（２）園藝設施共濟保險適用設施（農業用溫室及附屬設施）之修繕及重新購置

補助率：7/10 以內（中央政府 3/10 以內、縣政府 2/10 以內、市政府 2/10 以內）

（３）從事農業生產之營農設施補強

補助率：7/10 以內（中央政府 3/10 以內、縣政府 2/10 以內、市政府 2/10 以內）

補助上限額：700 萬日圓（中央政府 300 萬日圓、縣政府 200 萬日圓、市政府 200 萬日圓）

（４）受災設施撤除

補助率：8/10 以內（中央政府 3/10 以內、縣政府 2.5/10 以內、市政府 2.5/10 以內）

補助上限：依各類設施所定撤除單價等計算之金額

此外，另提供農業用溫室等設施流入土砂之清除，以及農業專用貨車修繕或重新購置等支援措施。

※市政府補助率以預算通過為前提，實際補助內容可能有所調整。

關於提前開工

為協助儘早恢復營農，凡於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日（令和８年７月 28 日）後所實施之相關措施（開工），於完成本補助計畫核准等手續前已辦理相關措施者，亦得列入補助對象。

▲返回目錄

請妥善保存下列文件。
- 可證明機械設備等受損情形、作業執行人員、作業日期及支出金額之文件或照片
- 委託外包作業時之訂購單、交貨單、請款單及收據等相關文件

說明會資訊

將舉辦事業說明會，無須事先報名。

請擇方便之日期及時間參加。

【說明會時程及地點】

區名	舉辦日期	舉辦時間	地點	適用地區
南區	9月30日(週三)	10:00至11:30	JA熊本宇城北營農中心（下北）1樓集貨場	城南（豐田地區之塚原、藤山、鰐瀨）
	9月30日(週三)	13:30至15:00	JA熊本宇城北營農中心（下北）1樓集貨場	城南（豐田地區除塚原、藤山、鰐瀨以外地區）
	10月1日(週四)	10:00至11:30	JA熊本宇城北營農中心（下北）1樓集貨場	城南（隈庄地區、杉上地區）
	10月1日(週四)	13:30至15:00	JA熊本宇城北營農中心（下北）1樓集貨場	富合
	10月2日(週五)	17:00至18:30	西部公民館　A會議室	城南、富合及天明以外地區
	10月6日(週二)	10:00至11:30	西部公民館　A會議室	天明（中綠、錢塘、川口）
	10月6日(週二)	13:30至15:00	西部公民館　A會議室	天明（奧古閑、海路口）
西區	10月2日(週五)	14:00至15:30	西部公民館　A會議室	西區全區
北區	10月5日(週一)	13:30至15:00	北區公所　大會議室	北區全區
東區	10月6日(週二)	14:00至15:30	東部公民館　A研修室	東區全區
	10月7日(週三)	14:00至15:30	JA熊本市　舊畫圖支店	東區全區

※適用地區僅供參考，請依方便之日期及時間參加。

■洽詢窗口

營農地區	洽詢窗口	電話
南區、西區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農業振興課	096-329-1158
北區、東區、中央區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農業振興課	096-272-1117
	農業支援課	096-328-2384

▲返回目錄

6-2-3　營農重啟支援

農業支援課　096-328-2384

○令和８年熊本地震營農重啟支援事業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致農作物等受損之農業者，補助其儘速恢復營農所需之生產資材採購等相關費用。

主要事業內容

（１）儘速恢復營農所需生產資材（種子、種苗等）調度支援等

・購買種子、種苗、地膜等一次性消耗資材之費用

・因農業機械受災致無法使用，為儘速恢復營農而租賃農業機械之費用

・因轉作缺乏栽培經驗之作物等情形，而委託辦理部分作業之費用

（補助率）1/2 以內

（２）作物轉作及擴大經營規模支援

・因受災而進行作物轉作、擴大經營規模或強化設施耐災能力時，購買管型溫室等生產資材所需費用（如：管型溫室、塑膠布、果樹棚支柱等）

（補助率）1/2 以內

（３）作物殘體等清除支援

・因受災而新增之作物殘體清除作業

・清除散落於農地之玻璃碎片及溫室設施材料等

※以本年度內進行種植，或為辦理作物轉作而實施之措施為補助對象

（補助率）定額補助

（４）追加病蟲害防治及施肥支援

・因農作物受災，為恢復生長所新增需要之肥料、農藥採購及土壤檢測費用

（補助率）1/2 以內

各項措施之適用條件

<u>（１）營農重啟所需生產資材調度支援等、（２）作物轉作及擴大經營規模支援</u>

①因受災預計減產 30%以上之農地

②因受災預計減產 20%以上之農戶所持有之受災農地

<u>（３）作物殘體等清除支援、（４）追加病蟲害防治及施肥支援</u>

經市町村確認受災情形，並已向縣政府通報受災狀況之農地

▲返回目錄

○令和 8 年熊本地震梨產區復原支援事業

針對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之果樹農戶，提供協助恢復營農之相關支援。

補助對象經費

（1）因應地震災害之果樹農業持續經營特別支援

- 落果清理處置及追加病蟲害防治所需之作業人力費及藥劑費
  （補助率）定額補助（25,000 日圓/10 公畝以內）
- 因樹勢衰弱而進行復原所需之整枝作業，以及追加施肥所需之作業人力費及肥料費
  （補助率）定額補助（28,000 日圓/10 公畝以內）

（2） 梨樹花粉確保支援

- 因受災導致存放於冷藏設備之花粉已損失或預估將損失者
  （補助率）定額補助（5,500 日圓/人・日以內）

適用條件

（1）因應地震災害之果樹農業持續經營特別支援

補助對象農地須位於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遭受重大災害之地區，且由市町村向都道府縣通報受災狀況。

（2）梨樹花粉確保支援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造成停電、建築物或設備損壞，或其他直接因地震所致之原因，致儲存花粉變質或損失，而無法用於授粉作業。

說明會資訊

將舉辦說明會，無須事先報名。請依方便之日期及時間參加

【說明會時程及地點】

區名	舉 辦 日 期	舉 辦 時 間	地　　點	適用地區
南區	9 月 30 日(週三)	10:00 至 11:30	JA 熊本宇城北營農中心（下北）1 樓集貨場	城南（豐田地區之塚原、藤山、鰐瀨）
	9 月 30 日(週三)	13:30 至 15:00	JA 熊本宇城北營農中心（下北）1 樓集貨場	城南（豐田地區除塚原、藤山、鰐瀨以外地區）
	10 月 1 日(週四)	10:00 至 11:30	JA 熊本宇城北營農中心（下北）1 樓集貨場	城南（隈庄地區、杉上地區）

▲返回目錄

	10 月 1 日(週四)	13:30 至 15:00	JA 熊本宇城北營農中心（下北）1 樓集貨場	富合
	10 月 2 日(週五)	17:00 至 18:30	西部公民館　A 會議室	城南、富合及天明以外地區
	10 月 6 日(週二)	10:00 至 11:30	西部公民館　A 會議室	天明（中綠、錢塘、川口）
	10 月 6 日(週二)	13:30 至 15:00	西部公民館　A 會議室	天明（奧古閑、海路口）
西區	10 月 2 日(週五)	14:00 至 15:30	西部公民館　A 會議室	西區全區
北區	10 月 5 日(週一)	13:30 至 15:00	北區公所　大會議室	北區全區
東區	10 月 6 日(週二)	14:00 至 15:30	東部公民館　A 研修室	東區全區
	10 月 7 日(週三)	14:00 至 15:30	JA 熊本市　舊畫圖支店	東區全區

■洽詢窗口

營農地區	洽詢窗口	電話
南區、西區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農業振興課	096-329-1158
北區、東區、中央區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農業振興課	096-272-1117
	農業支援課	096-328-2384

6-2-4　農地及農業用設施（土地改良設施）復原支援

農地整備課　096-328-2953

為維持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之農業者等的農業生產活動，並促進農業經營穩定，提供農地及農業用設施（土地改良設施，如農道、水路、抽水設施、堰首工等）復原支援。

適用對象

因令和 8 年（2026 年）熊本地震致農地或農業用設施（土地改良設施）受損之土地改良區、農區、水利組合等由農業者組成之團體

主要支援內容

補助受災農地及農業用設施（土地改良設施）復原所需費用。

（1）復原工程費達 40 萬日圓以上，且可適用中央政府補助計畫者

- 中央政府補助率：基本補助率為農地 50%、農業用設施 65%

※中央政府補助率將依受益戶每戶負擔金額及是否被指定為激甚災害等因素提高。（過去 5 年平均：農地約 97%、農業用設施約 99%）

- 市政府補助率：以工程所需費用中地方負擔部分之 50%以內為限

（2）復原工程費未滿 40 萬日圓，且可適用市政府獨立補助制度者

- 補助額度以實際工程費用或市政府核算之工程費用兩者中較低者為基準，補助 50%以內
- 農地災害部分，每案補助上限為 20 萬日圓，每戶農家補助上限為 40 萬日圓。

※即使復原工程費達 40 萬日圓以上，如不符合中央政府補助計畫適用資格，仍可能適用市政府獨立補助制度。

※復原工程費未滿 6 萬日圓者，不列入補助對象。

洽詢窗口

受災地點	洽詢窗口	電話
中央區、東區、北區	北東部農業振興中心 基盤整備課	096-272-1145
西區、南區	西南部農業振興中心 基盤整備課	096-329-1168

▲返回目錄

6-2-5　受災農業者金融支援

農業支援課　096-328-2384

針對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之農業者，如為持續經營或修復生產設施而申請貸款，將提供利息補貼。

適用對象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

①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之農業者（須檢附罹災證明書）

② 已投保收入保險等安全網制度，或承諾加入該制度者

資金內容

（１）營運資金（令和８年熊本地震緊急支援資金）

貸款額度上限	1,000 萬日圓
償還期限	10 年以內（含最長３年寬限期）
貸款利率	免利息（由縣政府、市政府及融資機構提供利息補貼）
利息補貼期間	自貸款發放日起５年

（２）設施復原資金（農業現代化資金利息補貼）

貸款額度上限	個人 1,800 萬日圓、法人２億萬日圓
償還期限	個人 15 年以內、法人 20 年以內（含最長７年寬限期）
貸付利率	實質免息（由縣政府、市政府及融資機構提供利息補貼）
利息補貼期間	自貸款發放日起５年

申請方式

貸款申請須經審查。請向欲申請貸款之金融機構洽詢並提出申請。

洽詢窗口

農業支援課　096-328-2384

6-3　各類諮詢窗口

6-3-1　業者設施、用水及器具消毒衛生諮詢

食品保健課　096-364-3188

食品相關事業者

食品保健課受理熊本市內食品相關事業者等有關設施、用水及器具消毒等食品衛生相關諮詢。

■諮詢內容

・有關受災食品相關設施之衛生管理及恢復營業相關措施等事項

■食品衛生諮詢窗口

食品保健課　096-364-3188

■受理時間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6-3-2　社會保險勞務士提供之勞動諮詢

雇用對策課　096-328-2377

為協助市民解決所面臨之各項問題，設置免費勞動諮詢窗口。

■諮詢內容範例

・有關雇用保險、勞工災害保險給付等相關諮詢
・有關勞動條件及勞務管理相關諮詢
・有關勞動保險費繳納期限相關諮詢
・有關健康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諮詢

適用對象

居住於熊本市內之民眾，或於熊本市內設有營業場所之事業主

諮詢窗口

於本廳舍 1 樓北側電梯附近之高齡者免費就業諮詢專區辦理。

■諮詢日期

每週三（國定假日除外）

■諮詢時間

下午 2 點至下午 5 點

▲返回目錄

諮詢方式

由隸屬於熊本縣社會保險勞務士會之社會保險勞務士以面談方式提供諮詢服務。
請先領取放置於勞動諮詢會場入口左側、標示時段之號碼牌（預約券），並於號碼牌所載時間至勞動諮詢會場辦理諮詢。

洽詢窗口

雇用對策課　096-328-2377

7. 對自市外避難至熊本市者之支援

7-1 兒童及育兒支援

7-1-1 孕產婦及嬰幼兒支援

兒童支援課 096-328-2158

針對自熊本市外避難至本市之孕產婦及嬰幼兒，提供與熊本市民同等之母嬰保健服務。

適用對象

自適用《災害救助法》之市町村避難至熊本市之孕產婦及嬰幼兒。

辦理方式

- 親子（母子）健康手冊
  未攜帶避難前居住地自治體核發之親子（母子）健康手冊者，如提出申請，將核發熊本市親子（母子）健康手冊。
- 孕產婦健康檢查
  未攜帶避難前居住地自治體核發之孕婦健康檢查及產婦健康檢查受診票者，如提出申請，將核發熊本市之受診票。
- 嬰兒健康檢查（3 個月嬰兒健康檢查、7 個月嬰兒健康檢查）
  對於由醫療機構辦理之健康檢查，如監護人等提出申請，將核發受診票。持受診票至醫療機構接受檢查者，可免費受檢。

■申請窗口 各區保健兒童課

■受理時間 平日 上午 9 點至下午 4 點 30 分

■應備文件 可供確認身分之文件（如駕駛執照、個人編號卡等）

■洽詢窗口

中央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19
東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4
西區保健兒童課 096-329-1147
南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8
北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28

▲返回目錄

7-1-2　未就學兒童臨時托育（內容同前）

保育幼稚園課　096-328-2568
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受災，且有暫時性保育需求者，可將未就學兒童送至保育所等機構接受保育服務。無論是否已取得保育認定資格，均可使用本服務。
此外，因避難等原因而暫時居住於本市，且原本就讀於其他地區保育設施等之兒童，亦可使用本服務

※詳細資訊請參閱「5-7-11　未就學兒童臨時托育」

7-1-3　育兒等相關煩惱與不安諮詢窗口

兒童支援課	096-328-2158
兒童相談所	096-366-8181
妊娠匿名諮詢中心	096-366-3060
兒童權利支持中心	096-366-3070
兒童發展支援中心	096-366-8240

因令和８年（2026 年）熊本地震影響，自適用《災害救助法》之市町村避難至熊本市，且對育兒等相關事項感到困擾或不安者，可利用本諮詢窗口。歡迎隨時洽詢。

適用對象

對育兒等相關事項感到困擾或不安者。

辦理方式

（1）兒童家庭中心
設置於各區公所保健兒童課之「兒童家庭中心」，提供自懷孕期至育兒期之各項諮詢服務。

■洽詢窗口

中央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8-2419
東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67-9134
西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29-1147
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357-4138
北區公所保健兒童課	096-272-1128

▲返回目錄

（2）震災相關兒童諮詢服務

由兒童相談所之心理諮詢員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本電話諮詢服務不作為兒童相談所正式受理個案之依據。

諮詢窗口	聯絡方式	受理時間
熊本市兒童相談所	電話 096-366-8181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3）妊娠、分娩及育兒相關之不安與困擾

提供有關妊娠、生產、不孕症、反覆性流產及身體健康等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諮詢窗口	聯絡方式
熊本市妊匿名諮詢中心	電話 096-366-3060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 ※夜間及假日期間，將與『妊娠 SOS 熊本（にんしん SOS 熊本）』合作提供服務。 電子郵件 naimitsusoudan@city.kumamoto.lg.jp 24 小時受理（於夜間及假日受理之案件，將於次一工作日辦理。）

（4）兒童安心專線（こどもホットライン）

發生重大地震後，可能會感到不安、難過，或出現與平時不同的情緒反應。請不要獨自承受這些感受，歡迎前來諮詢。

本專線除受理兒童本人之諮詢外，也接受家長及身邊相關人員之諮詢。

〇電話：0120-273-070（免費）

※週一至週五　上午十點至下午六點（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〇電子郵件：kodomohotline@city.kumamoto.lg.jp

※24 小時受理（於夜間、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受理之諮詢，將於次一工作日回覆。）

▲返回目錄

〇諮詢表單

※24 小時受理（於夜間、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受理之諮詢，將於次一工作日回覆。）

・小學四年級以上　https://logoform.jp/form/TGU5/1555628

・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　https://logoform.jp/form/TGU5/1490223

〇２４小時線上聊天室諮詢：https://talkme.jp/wellness/kumamoto_city

※點選連結後可進入線上聊天諮詢網站。
由與本市簽訂合作協議之「NPO 法人あなたのいばしょ（你的歸處）」諮詢人員提供服務。

〇詳情請參閱官方網站「兒童安心專線」。
ホームページ「こどもホットライン」です

（5）兒童發展支援中心

提供 0 歲至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各項發展相關諮詢服務。
熊本市兒童發展支援中心　電話：096-366-8240
受理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15 分（國定假日及年末年初除外）

▲返回目錄

7-1-4　關於避難至熊本市者使用兒童育成俱樂部之相關措施

課後兒童育成課　096-328-2277

對於自適用《災害救助法》地區避難至熊本市者，即使尚未將住民票遷入熊本市，仍可使用熊本市兒童育成俱樂部（児童育成クラブ）。

使用費用

有關使用費用，請參閱「兒童育成俱樂部（児童育成クラブ）／熊本市官方網站」之相關說明。依住家受災情形，可適用下列減免措施。

児童育成クラブについて / 熊本市公式サイト

受損程度為「 **全毀** 」者	使用者負擔額：減免 100%
受損程度為「 **半毀以上，未達全毀** 」者	使用者負擔額：減免 50%
受損程度為「 **準半毀** 」者	使用者負擔額：減免 30%

※ 使用者負擔額將依熊本市兒童育成俱樂部（児童育成クラブ）之減免標準辦理減免。

※ 點心費等實際費用，須另行負擔。

收托期間

令和８年（2026 年）８月至令和９年（2027 年）３月

可使用之兒童育成俱樂部

避難所在地學區之**公立兒童育成俱樂部**

有關公立兒童育成俱樂部，

請參閱熊本市官方網站「俱樂部一覽（公營）」。

児童育成クラブについて / 熊本市公式サイト

※詳細資訊請由上述連結或 QR Code 查詢。

辦理方式

■申請窗口

請致電課後兒童育成課洽詢。

■應備文件

（1）減額免除申請書

（2）住家罹災證明書　※影本亦可

（3）其他

※即使取得罹災證明書等應備文件需要較長時間，亦可先行受理申請。

■申請期限

令和９年（2027 年）３月３１日（週三）

■洽詢窗口

課後兒童育成課　096-328-2277

8. 住家受損程度與支援制度　對照表

「○」：符合住家受損程度條件者
「▲」：於符合建築物相關處理等一定條件時，可能適用者
「×」：不符合住家受損程度條件者

部分制度除住家受損程度外，另設有所得等條件，請確認各制度之詳細內容。

新增／更新	項次	支援制度	住家罹災證明書					
			全毀	大規模半毀	中規模半毀	半毀	全毀	部分損壞
	1-1-1	住家罹災證明書核發※含住家兼店面						
更	1-2-1	罹災證明書核發（店舖、辦公室、工廠等及營業用設備）						
	1-2-2	罹災證明書核發（農水產業相關）						
	1-3-1	受災申報證明書（非住家受災）						
	2-1-1	災害弔慰金發給						
	2-2-1	災害障礙慰問金發給						
	2-3-1	災害慰問金發給	○	○	○	○	○	×
	2-4-1	災害援護資金貸款	○	○	○	○	×	×
	2-4-2	生活福祉資金（緊急小額資金）特例貸款						
更	2-4-3	受災者生活重建支援金發給	○	○	僅申請加算支援金	▲	×	×
更	3-1-1	災害志工派遣						
更	3-2-1	住家緊急修繕（防止災損擴大）	○	○	○	○	○	×
更	3-2-2	受災住家應急修繕	○	○	○	○	○	×
	3-2-3	單親家庭住宅貸款	○	○	○	○	○	○

▲返回目錄

8. 住家受損程度與支援制度　對照表

新增／更新	項次	支援制度	住家罹災證明書					
			全毀	大規模半毀	中規模半毀	半毀	全毀	部分損壞
	3-2-4	住家受損者之市營住宅臨時提供	○	○	○	○	×	×
	3-2-5	租賃型應急住宅（視同臨時住宅）提供計畫	○	▲	▲	▲	×	×
	3-2-6	建設型應急住宅（預製屋）提供計畫	○	▲	▲	▲	×	×
	3-2-7	自宅用地內之建設型應急住宅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3-2-8	受災住家重建及修繕相關貸款	○	○	○	○	▲（高齡者適用）	▲（高齡者適用）
新	3-2-9	受災住宅用水井應急修繕						
	3-3-1	熊本市老舊危險空屋等拆除促進事業補助						
	3-3-2	熊本市老舊空屋拆除促進事業補助						
	3-3-3	受災房屋等拆除及撤除	○	○	○	○	×	×
			適用對象包括倉庫及中小企業者所有之營業場所等。 詳情請參閱相關頁面。					
	停止刊登	受災房屋等拆除及清運	受理申請已截止					
	3-4-1	開發許可申請等相關規費免除	○	○	○	○	○	○
	3-4-2	建築確認申請及竣工檢查申請規費等免除	○	○	○	○	○	○
更	3-5-1	受災空屋活用、繼承相關諮詢						
更	4-1-1	衣物、寢具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發放	○	○	○	○	×	×
	4-1-2	造口用品免費提供						
	4-1-3	移動式冷氣機借用	○	○	○	○	×	×

▲返回目錄

8. 住家受損程度與支援制度　對照表

新增／更新	項次	支援制度	住家罹災證明書					
			全毀	大規模半毀	中規模半毀	半毀	全毀	部分損壞
	停止刊登	教科書及學用品之發放	受理申請已截止					
	4-2-1	地震受災廢棄物收運						
	4-2-2	因地震受損之大型垃圾及家電四品項回收						
	4-2-3	地震災害廢棄物處理規費減免						
	4-2-4	營業場所災害廢棄物處理費用減免						
	4-2-5	磚塊、瓦片等瓦礫清運						
	4-3-1	災害時飲用井水等之水質檢驗						
新	4-4-1	住宅用水井故障原因調查（清洗等）						
	4-5-1	受災兒童及學生指定學校變更與學區外就學許可	○	○	○	○	○	○
	4-6-1	消費生活諮詢						
	4-6-2	心理健康諮詢						
	4-6-3	兒童心理照護						
	4-6-4	育兒等相關煩惱與不安諮詢窗口						
	4-6-5	生活困難者請洽生活自立支援中心						
	4-6-6	傳染病相關諮詢						
	4-6-7	食品衛生諮詢						
	4-6-8	寵物相關諮詢						
	4-6-9	外籍人士諮詢窗口						

▲返回目錄

8. 住家受損程度與支援制度　對照表

新增／更新	項次	支援制度	住家罹災證明書					
			全毀	大規模半毀	中規模半毀	半毀	全毀	部分損壞
	4-6-10	免費法律諮詢（律師）						
	4-6-11	日本司法書士會聯合會免費電話司法書士諮詢						
更	4-6-12	免費沐浴支援服務						
	4-6-13	嬰兒沐浴支援服務						
更	4-6-14	住宿支援計畫						
	4-6-15	災害支援租賃車免費借用服務（日本汽車共享協會）						
更	5-1-1	市稅減免	○	○	○	○	×	×
	5-1-2	市稅延期繳納						
	5-2-1	各類證明書核發規費免除	○	○	○	○	○	○
更	5-2-2	個人編號卡等補發規費免除	○	○	○	○	○	○
	5-2-3	護照核發規費等減免	○	○	○	○	▲	▲
	5-3-1	水費及下水道使用費減免	○	○	○	○	○	×
	5-3-2	農業聚落排水處理設施使用費減免等	○	○	○	○	○	×
	5-4-1	定期預防接種適用期間延長	○	○	○	○	○	○
更	5-4-2	國民健康保險費減免	○	○	○	○	▲	▲
	5-4-3	國民健康保險醫療費部分負擔金（就醫時自付額）免除	○	○	○	○	×	×
更	5-4-4	後期高齡者醫療保險費減免	○	○	○	○	▲	▲
	5-4-5	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部分負擔金（就醫時自付額）免除	○	○	○	○	×	×

▲返回目錄

8. 住家受損程度與支援制度　對照表

新增／更新	項次	支援制度	住家罹災證明書					
			全毀	大規模半毀	中規模半毀	半毀	全毀	部分損壞
	5-4-6	國民年金保險費免除						
	5-4-7	國民健康保險費延期繳納	○	○	○	○	○	○
	5-4-8	後期高齡者醫療保險費延期繳納	○	○	○	○	○	○
	5-4-9	市民稅減免相關之特定醫療費（指定難病）每月自行負擔上限額調降						
更	5-5-1	長期照護保險費減免	○	○	○	○	×	×
	5-5-2	長期照護保險服務使用費免除	○	○	○	○	×	×
	5-5-3	長期照護保險 特定福祉用具重新購置						
	5-5-4	熊本市外出 IC 卡（おでかけ IC カード）補發手續費減免（高齡者）						
	5-6-1	身心障礙者輔具重新核發						
	5-6-2	市民稅減免相關之自立支援醫療、補裝具及日常生活用具給付事業自行負擔額減免						
	5-6-3	特別兒童扶養津貼等災害特例措施	○	○	○	○	×	×
	5-6-4	熊本市外出 IC 卡（おでかけ IC カード）補發手續費減免（身心障礙者）						
	停止刊登	電話中繼服務使用費免除						
更	5-7-1	托育機構等使用者負擔額（保育費）減免	○	○	○	○	○	×
	5-7-2	兒童扶養津貼災害特例措施	▲	▲	▲	▲	▲	×

▲返回目錄

8. 住家受損程度與支援制度　對照表

新增／更新	項次	支援制度	住家罹災證明書					
			全毀	大規模半毀	中規模半毀	半毀	全毀	部分損壞
更	5-7-3	兒童養護設施等及身心障礙兒童入住設施安置費負擔金減免	○	○	○	○	○	○
	5-7-4	熊本市母子父子寡婦福祉資金貸款償還延期	○	○	○	○	○	○
	5-7-5	公立兒童育成倶樂部使用者負擔金減免	○	○	○	○	○	×
	5-7-6	市民税減免相關之小兒慢性特定疾病醫療支援每月自行負擔上限額調降						
	5-7-7	就學援助制度						
	5-7-8	熊本市奬學金學生招募（因家庭經濟急劇變故等）	○	○	○	○	×	×
	5-7-9	熊本市奬學金貸款償還延期	○	○	○	○	○	○
更	5-7-10	未就學兒童收托服務	○	○	○	○	○	×
	5-7-11	未就學兒童臨時托育						
	5-8-1	電費等特別措施						
	5-9-1	NHK 收視費免除措施 ※淹水達地板以上（床上浸水）者，符合免除資格	○	○	○	○	× ※	× ※
	5-9-2	關於電話費用等減免						
	6-1-1	中小企業特別諮詢窗口						
更	6-1-2	中小企業支援措施指南及宣導摺頁						
更	6-1-3	加碼優惠餐券「吃美食挺熊本！美食之都熊本券」						
	6-2-1	農漁業災害諮詢						

▲返回目錄

8. 住家受損程度與支援制度　對照表

新增／更新	項次	支援制度	住家罹災證明書					
			全毀	大規模半毀	中規模半毀	半毀	全毀	部分損壞
	6-2-2	農業機械及設施等復原支援						
	6-2-3	營農重啟支援						
新	6-2-4	農地及農業用設施（土地改良設施）復原支援						
新	6-2-5	受災農業者金融支援						
	6-3-1	業者設施、用水及器具消毒衛生諮詢						
	6-3-2	社會保險勞務士提供之勞動諮詢						
	7-1-1	母嬰保健服務						
	7-1-2	未就學兒童臨時托育						
	7-1-3	育兒等相關煩惱與不安諮詢窗口						
	7-1-4	熊本市外避難至本市者使用兒童育成俱樂部	○	○	○	○	○	○

▲返回目錄